



2020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就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召开的视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和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下列人士所作发言的副本：印度尼西亚外长蕾特诺·莱斯塔里·普里安萨里·马尔苏迪女士阁下；突尼斯外长国务秘书塞尔玛·安奈弗女士阁下；越南副外长阮明武先生阁下；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美国的代表。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这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以下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其副本也随函附上：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钱宁(签名)



附件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的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予我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我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苏迪部长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个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如安全理事会所认识到的那样，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给各国当局带来了许多新挑战。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可能会设法借助和利用新的脆弱性，而且由于实施了限制旅行和封闭措施，过境方式正在发生变化，边境安全因此面临更多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采取全面的合作性对策。

鉴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一广泛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建设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是我们优先向会员国提供的一项主要支助，我欢迎今天有机会与各位成员讨论这些问题。

我荣幸地与我的同事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一起介绍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2020/754）的调查结果。

该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办公室根据第2482（2019）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写。它反映了50个会员国和15个联合国全球契约实体的贡献，并受益于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宝贵投入。

报告对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措施作了有益的概述，并为今后的行动提出了建议。会员国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着重指出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一系列联系，这些联系往往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各区域面临的挑战各不相同，一些国家以本国恐怖主义活动有限或调查能力受限为由，无法确认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是否存在关联。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共同的地盘或其他共同利益为前提，可能具有投机性。结盟还可以利用人际关系，这种关系有可能在监狱中形成，如果恐怖分子有犯罪前科的话。

许多国家报告说，恐怖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渔利，其中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贩运毒品、枪支、文化财产和其他物品；绑架勒索；抢劫；以及其他非法行为。

在某些情况下，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与了有组织犯罪活动，而在另一些国家，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参与了跨境运送恐怖分子。然而，一些会员国还注意到，犯罪组织越来越无意与恐怖团体合作，这可能是为了避免引起国家当局的更多注意。

会员国报告的应对这些威胁的行动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已采取措施，实行第2482（2019）号决议确定的立法、政策和行动对策。会员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强调了以下措施：批准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全球反恐文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通过加强金融情报机构、遵守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决议、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建立公私伙伴

关系, 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行为; 加强边境安全和国际协调, 例如通过收集和分析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数据; 综合施策, 打击毒品需求和非法贩毒; 改善监狱管理, 防止激进化走向暴力和累犯现象; 以及制定纳入全社会办法的战略,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各国强调, 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是所有这些领域取得成功的关键促进因素。在金融情报机构和反恐调查员之间建立联系被列为特别优先事项。还强调了联合工作队、行动中心以及情报、边境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其他协调机制对于以综合方式侦查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性。

会员国还强调, 为了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的跨国性质, 必须开展跨境合作, 包括通过区域平台、双边信息共享协议、交流执法联络官、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数据库和工具、以及司法互助条约。

报告还确定了几个需要加强行动的领域, 以充分响应第2482 (2019) 号决议, 并进一步发展和推广会员国报告的良好做法。可更新国家法律框架, 纳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定义, 并将协助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可以将更多资源用于加强国家情报和刑事司法的协调和能力, 为此, 应建立专门的单位和机构间机制, 并更加注重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工作, 以及收集和保存证据, 包括电子证据。在刑事案件立案过程中将整个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网络作为打击目标也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

需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 通过数据收集工具、控制系统以及增强协调, 加强陆地、空中和海上边界安全; 以及继续努力深化区域和国际合作。

报告还强调, 必须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具体联系——如毒品贩运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或制止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贩运小武器、野生动物和其他物品的行为。

还需为全面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恐怖团体犯下的此类罪行——提供更多支持。还可以鼓励和支持会员国使所有措施符合相关国际法律框架, 包括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这些意见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来在实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工作中注意到的、并在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时所提倡的战略和良好做法。

最后, 报告强调需要开展更多研究, 以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 以及不同部门易被利用的弱点。我的同事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将向安理会介绍《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为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些复杂和不断变化的挑战所作的努力。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全球契约的一部分, 仍然致力于利用其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独特的能力来支持会员国处理这些联系, 因为我们办公室是联合国关于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各项公约的保管方, 并支持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期待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全球契约》和其他伙伴合作, 实际运用这一知识与各国合作, 提供技术援助, 并与各社区、议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青年、妇女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促进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采取全面、综合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对策。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为你提供支持。

附件2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的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主持下召开本次关于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公开辩论会。我特别高兴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女士一道在此开会。

秘书长的报告(S/2020/754)阐述了恐怖分子利用有组织犯罪——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犯罪，线上还是线下犯罪——的能力如何能够加剧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上个月，我们在联合国首个虚拟反恐周期间讨论了这一复杂威胁，主题是“全球大流行病环境中的反恐战略和实际挑战”。在这一周，1000多人，包括134个会员国、88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47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40个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参加了十场互动会议。

我感到高兴的是，瓦利女士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大使也参加了本周一些最重要的会议。

虚拟反恐周有助于保持我们过去一年来积蓄的势头，为此举行了八次区域高级别会议，讨论涵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大支柱的关键反恐问题。它增进了我们对COVID-19危机对恐怖主义格局的影响和潜在后果的集体理解，以及对会员国的反恐需求、优先事项和期望、还有包括民间社会组织 and 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看法的理解。

我们的讨论表明，会员国之间存在共同的理解和关切：恐怖分子正在通过非法贩运毒品、物资、自然资源和文物以及绑架勒索、敲诈和犯下其他令人发指的罪行来获取资金。秘书长的报告明确反映了这一关切。

发言者们强调，近几个月网络犯罪显著增加，今年第一季度钓鱼网站的增幅达350%。这些数字攻击中有许多针对的是医院和医疗保健系统，阻碍了它们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重要工作。

发言者们还指出，必须确保那些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努力足以处理这一威胁，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些看法将会充实我们推迟到明年的第二个面对面反恐周活动，该活动将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同时进行。

我们尚未充分理解这场大流行病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后果，特别是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影响和后果。我们知道，恐怖分子正在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严重破坏和经济困难来传播恐惧、仇恨和分裂，并激化和招募新的追随者。大流行病期间互联网使用和网络犯罪的增加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我们听取了执行主任瓦利谈论会员国如何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秘书长的报告还包含了一些例子,说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大会授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等途径加强一致性和协调性,领导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我们还继续与负责加强会员国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能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密切合作。

《全球契约》利用每个实体的专门知识,支持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政策和行动措施。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了全球契约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则担任了全球契约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主席。而国际刑警组织利用其分析能力和能够使用国际执法数据库的便利,担任了全球契约新出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

我的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在以下方面协助会员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拦截和边境安全;执法;监狱管理;打击非法贩运;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其他努力。

我的办公室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通厅)、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道,正在制定一个项目,以加强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切断对恐怖团体的非法供应。

我的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通厅、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牵头制定了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它通过提供立法援助、建立乘客信息单位和安装所需的硬软件系统,支持会员国建设侦查能力。迄今为止,已有36个会员国正式参与这一方案,这有助于它们努力盘查和发现恐怖分子嫌疑人 and 重犯之间的联系。

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对于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也至关重要。反恐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正在支持会员国建设其监狱部门的能力,以防囚犯受激进影响从事暴力行为。

反恐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国际刑警组织还开展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防止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体通过暗网等途径获得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及两用设备。

第2482(2019)号决议的通过凸显出,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强化全球措施,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需要做更多工作来研究这些联系是如何发展变化的,同时避免自动将这两种威胁混为一谈。

会员国集中精力解决COVID-19造成的卫生紧急情况 and 人类危机是正确的,但我们决不能忘记恐怖主义构成持续威胁,也不能在反恐问题上沾沾自喜。在世界许多地方,恐怖分子正在利用当地的不满情绪 and 治理不善,企图重整旗鼓,实施控制。

这场疫情有可能加剧不平等、破坏社会凝聚力和加剧当地冲突,从而对恐怖主义 and 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们必须继续打击恐

怖组织和犯罪网络,使其无法乘机利用COVID-19危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

附件3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蕾特诺·莱斯塔里·普里安萨里·马尔苏迪的发言

我们防控疫情不应妨碍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不应该让这场疫情为恐怖主义重新掌权、重整旗鼓和发展壮大创造有利条件。

早在呼吁疫情期间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之前，上个月就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通过了第2532（2020）号决议。这个时间点很准确，但决议没有提到打击恐怖主义。

疫情期间，我们看到包括医院在内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遭到恐怖袭击和网络攻击，使得恐怖主义的影响加剧。当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交织在一起时，情况会更加恶化。

这一联系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也可能因地区而异。我们已经看到恐怖组织直接参与有组织犯罪。有人将绑架用作资助其恐怖行动的手段，还有人在走私毒品和武器。在某些情况下，恐怖分子还与有组织犯罪分子勾结，助长越境、贩运武器和人口以及汇款和洗钱行为。

可以肯定的是，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无论怎样得到强化，都会导致毁灭性的全球影响，使我们应对COVID-19和现有安全挑战更加困难。因此，我们必须按照第2482（2019）号决议的规定加紧努力，处理恐怖主义与犯罪的关系。鉴此，请允许我谈谈三大点看法。

首先，我们必须调整政策，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因为它们通常是被分开考虑。我们再也不能这样了；有关当局必须形成更大合力。疫情期间，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加强协同增效愈为重要。预算紧缩不应削弱我们为处理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问题所作的努力。

还需要作出必要调整，在监狱中削弱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监狱常常成为恐怖分子与其他罪犯互动的温床。为此，印度尼西亚的政策是将被定罪的恐怖分子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我们的国内立法必须要有能力处理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需要确保将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变为国内立法。印度尼西亚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单项立法，使我们得以将资助者和恐怖分子分开处理，从而扩大了我們处理这一联系的执法范围。

加强执法部门能力建设，增强其应对这一新现象的能力，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一直在积极提高100多个国家的执法人员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能力。我们将确保处理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工作成为该方案的一部分。

最后，区域机制也必须要能够处理这种联系。东南亚国家联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是基于一个平台审议反恐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途径。这一共同平台可以成为处理这一关系的其他区域机制的范例。

恐怖主义与犯罪的联系因地区而异，因此，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协同努力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努力，加强及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加深我们对两者联系包括区域差异的认识。联合国各种机构加强协同和统一同样重要。

鉴于恐怖主义与犯罪的关系是一个相当新的现象,印度尼西亚强调,联合国迫切需要就该问题作出更详细的报告和分析。

总之,我们的因应能力以及加强协同作用的能力将决定我们应对这一新出现的威胁的有效性。

附件4

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塞尔玛·安奈弗的发言

我要首先借此机会祝贺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蕾特诺·马尔苏迪夫人就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们祝愿印度尼西亚在第二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和丰硕成果。也请允许我感谢德国代表团7月份对安全理事会的出色领导。

我感谢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所作的翔实通报。

一年前通过的第2482 (2019) 号决议在强调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方面发挥了作用。国际社会对利用犯罪活动资助恐怖行为表达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确认了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将非法和暴力行为作为开展和支持其活动的手段方面存在共通之处。恐怖组织与犯罪集团的联系纯属出于利益的苟合, 而且日益明显。它们有几个相似之处。

首先,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从事跨国犯罪活动的跨国现象。第二, 恐怖主义可以从犯罪集团提供的信息和服务中受益, 其中包括伪造旅行证件和枪支。第三, 恐怖分子可以仿效犯罪手段和活动, 例如贩运毒品、人口和武器, 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和文物, 而这些正是恐怖主义资金收入的诱人来源。这两种组织使用相同的路线, 从事贩运、走私和转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斗人员活动。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 恐怖组织和犯罪集团都利用了当地民众对公共服务和安全的不满情绪。这两类组织的发展壮大都发生在地方、国家或地区状况不佳, 例如存在政治不稳定、武装冲突、腐败、恶劣经济形势和社会动荡的地方, 以及政府权力有限且边界管理疏松的地方。它们都对国家当局怀有同样的敌意, 并对民众使用野蛮的武力。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全球影响, 因为它们威胁到人权和法治, 破坏了和平与繁荣社会的基础。

因此, 重要的是, 各国应采取并执行全面和综合的措施, 使其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以便能够发现和评估两者之间的潜在联系, 并在充分尊重国内法以及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提出协调一致的对策。可主要通过以下办法来实现这一目标: 加强机构间协调, 并为负责监测、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快速分享信息以发现潜在联系开发相应工具。这可能是一项复杂且艰巨的任务, 特别是在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日益滥用数字钱包和加密货币等新技术的情况下。为此, 我们需要警察部队、检察官和司法当局以及金融和经济情报当局执行周全的能力建设方案, 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使它们能够分析用于筹备或实施恐怖袭击的资金流动。

与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合作也有助于对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潜在联系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风险评估。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的有效沟通可提高预防和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制的准确性。此外, 考虑到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往往具有跨国性质, 必须通过创建各种旨在促进信息共享、边境安全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工具和框架,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如果不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监狱也可能增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监狱为犯罪团伙和恐怖团体提供交往和勾结的机会, 还为它们传授知识和技能以及转介联系人提供便利。因此, 必须防止将监狱当作培育恐

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温床,为此,除采取其他办法外,应将囚犯分开关押,并在监狱中实施教育、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心理健康方案。

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武装冲突会吸引形形色色的恐怖分子和雇佣军。因此,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帮助努力打击任何可能的自愿使用或赞助使用恐怖分子或雇佣军的行为,并对可能落入他们手中的武器的流动实施控制,应成为任何寻求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的一部分。突尼斯和法国提出的第2532(2020)号决议在这方面明确规定,该决议第2段提到的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停火不适用于被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

如前所述,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根源存在共同之处。因此,必须加强预防努力,解决根源,并赋予地方社区更多权能,增强抵御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和平解决冲突,消除不平等现象,保护人权,确保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打击腐败,倡导善政。

最后,必须强调,虽然旨在发现和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努力很重要,但会员国需要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这两种现象之间联系的处理不应导致蓄意将涉及它们的不同的法律制度混为一谈。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罪行,通常需要采取比其他刑法规定更具限制性的法律措施。至关重要的是,反恐立法不应广泛而有系统地适用于其他犯罪行为,以确保反恐努力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自2015年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全面法律和国家战略以来,以全面的方式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一直是突尼斯国家努力的核心。鉴于一些个人和实体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突尼斯国家反恐委员会最近对其出台了一系列国内金融制裁措施,这在我国尚属首次。目前正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冻结资产的国家指南,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传播信息,保障人权和获得补救的权利。还颁布了其他几项立法,涉及获取信息、打击资产非法获益和保护举报人。

最后,我们再次承诺,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并重申,我们决心在此过程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遵守我们根据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随时准备与我们的伙伴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附件5

越南副外长阮明武的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听取了雷特诺·马苏迪外长今天的发言，很高兴能参加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衷心感谢安理会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各位通报者作了翔实的通报。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早已众所周知的联系正在变成一个更大、更真实的威胁，给每个社会——我们各国社会——带来致命的后果。我认为，我们目前都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此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某种程度上促使我们将注意力和资源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以及两者之间联系的共同斗争转向他处。此刻，COVID-19及其可怕后果正在阻碍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这场大流行病不仅正在加深发展差距，加剧贫穷，而且还在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滋生提供肥沃土壤，使其能够在世界许多地区肆意滋长。此刻，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行为体正在抓紧时间“改进”其袭击无辜者和公众的致命招数和阴谋。事实上，这些行为体已变得更加有组织、数字化和全球化。

我由衷赞赏马苏迪外长发挥领导作用，尤其赞赏她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除非一致做出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否则，我们为了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让更多人享有繁荣而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可能付诸东流。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而且可以在这些努力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当然，联合国很早就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多年来通过了若干决议，并为解决这一问题分配了资源。然而，现在，不论是在短期内，还是就长期而言，我们都不应仅从技术角度，而且还应从战略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谨从越南的角度谈四点。

第一，必须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拥有在其管辖范围内使用武力的专属法律权利，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负有首要责任。在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以及两者之间的联系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此外，这些措施应符合并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第二，现在我们应该制定并大力投资于一项全面办法，将其纳入主流，以消除会员国境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根源，这包括但不限于极端贫困、不平等、失业和社会边缘化。我们也面临着Covid-19造成的人类危机的风险。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防止恐怖主义融资和招募流动。为此，我们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即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加强协调。我很高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和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今天来此参加我们的会议。

第四，国际社会可以进一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流信息，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边境管制和管理、立法和司法援助。

近年来, 越南尽最大努力改善法律、经济和金融框架, 以便更好地减少恐怖主义融资风险, 打击有组织犯罪, 并履行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在区域一级, 越南和东盟各国认为,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随着东盟继续推进其共同体建设进程, 加大人员、货物和服务交流,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风险也随之增加。本组织一再重申其政治承诺和协调行动, 目的是采用各种框架来更好地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 以期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及其潜在联系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其中, 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2019-2021年工作计划详细列出了东盟应重点关注的10项罪行, 即: 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和木材、贩运人口、海盗、武器走私、国际经济犯罪、网络犯罪、人口走私和洗钱。

最后, 我要引用古特雷斯秘书长上个月在虚拟反恐周启动仪式上的发言:

“恐怖主义像病毒一样, 不分国界。它影响所有国家, 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才能打败。因此, 我们必须利用多边主义的力量来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为响应这一呼吁, 越南重申, 我们承诺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繁荣的威胁。

附件6

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卡伦·范弗利尔伯格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参加我们今天会议的通报者。

去年7月，在秘鲁共和国的推动下，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第2482(2019)号决议，从而确认了这两种现象的重要性及其相互联系。今天，我们必须确保这项决议得到充分和正确的实施。秘书长在这项决议要求的报告(S/2020/754)中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的前进道路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恐怖主义与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多种多样、不断变化，并因区域而异。这些联系并没有被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打破，而是适应了這個新框架，例如可以越来越多地在网上看到。

尽管许多会员国已经采取应对措施来切断这些联系，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仍在继续危险地破坏法治和人权，从而加剧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采取的一些措施可能对尊重基本权利和实地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

我国谨提请各位注意《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载的基本原则，并强调，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都仍须将尊重国际人道法、人权和法治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在Covid-19疫情的框架内更是如此。

要高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需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及全球、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加强各国的能力至关重要，我们谨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在这一努力中发挥的核心作用。

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应该越来越多地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门知识、私营部门的创新以及地方社区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参与。

比利时和在座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受到了恐怖袭击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严重打击。我们将与欧洲和联合国伙伴一道，继续致力于高效切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切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资金来源。

附件7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首先,我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理会8月轮值主席,欢迎印尼外长蕾特诺阁下主持此次会议。

中方支持召集此次公开辩论会,感谢联合国毒罪办瓦利执行主任和沃伦科夫副秘书长的通报,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报告(S/2020/754)。

当前,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合流并相互渗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国际社会应加强各层面合作,交流情报信息,共享成功经验,采取切实行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此,中国愿强调以下观点:

第一,反恐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坚持统一标准。

会员国对反恐负有主体责任,反恐行动必须尊重当事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各国应严格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包括第2482(2019)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及联大相关决议,遵守并落实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相关国际法。

应采取全面切实措施,应对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在贩卖武器、人口、毒品、文化艺术品以及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等领域的勾联,避免合法商业企业、非盈利组织等机构被滥用。

第二,应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与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全球安全问题的联动性、多样性日益突出,面对共同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及之后,为应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新挑战,继续弘扬多边主义并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在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中方支持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安理会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机构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协调,根据各自授权开展工作,发挥专业优势。

第三,应进一步支持会员国的国内行动,加强能力建设以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突出挑战。国际社会应根据不同区域的安全局势和历史文化特点,切实帮助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加强边防、海关、缉毒、司法等部门的执法能力。

有效打击恐怖融资、网络恐怖主义等非法活动,切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支持会员国采取去极端化措施,加强预防并阻止有组织犯罪集团诉诸极端和恐怖手段。

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必须保持团结。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的敌人,恐怖分子无好坏之分,反恐必须反对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中国始终站在多边主义一边,站在国际正义一边。中国坚决落实所有联合国反恐相关决议,积极参与全球及地区反恐合作。

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中方通过立法、执法、司法等多重措施积极履行公约义务。

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就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开展双多边交流和能力建设合作,继续向联合国反恐事业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

附件8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琼·塞达诺的发言

我谨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瓦利执行主任详细而全面的通报。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反恐办）及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出色地开展工作，编写了第一份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2020/754）。这是一份很能说明问题的文件，将使我们能够对第2482（2019）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有一个最新的了解。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会员国在加强其预防、控制、起诉和调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家机制方面一直在发展的良好做法。

此外，还应着重提及的是，反恐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努力建立支持机制，帮助会员国制定战略，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必须继续并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此类双边合作关系。

就多米尼加共和国而言，若要继续成为恐怖主义风险较低的国家，就必须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我国立法部门对源于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犯罪制定了强有力的条例，并立法整治了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活动有关的问题。

多米尼加相关国家机构建立了各种重要机制，以防止、遏制、起诉和制裁任何源自已查明的有组织犯罪的金融活动。这些机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我国将继续担任主席至今年12月的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以及我国代表美洲担任副主席的世界海关组织——持续开展协作。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布达佩斯公约》。这些重要的反恐法律文书对于支持和补充国家和其他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至为关键。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强调安全网络空间的重要性。加强网络安全是当务之急。我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多地在网络空间中进行，过去几个月尤其如此，因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我们的社会秩序无法在物质平面立足，在很大程度上转移到了虚拟平面。网络空间存在激进化和资助等恐怖活动，这一点已得到充分证明。因此，我们必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办公室保持积极的协作，加强和发展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战略，使其能够跟上网络空间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有组织犯罪和活动的快速发展趋势。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我们致力于预防和铲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确保所有边界的安全，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和腐败，这是遵守第2482（2019）号决议的关键。

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本打算在今年3月主办关于反恐斗争中边境管制和遏制旅行周期内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会议。遗憾的是，由于COVID19大流行，会议未能举行。

最后, 在我们实现根除恐怖主义这一共同目标之前, 绝不能停止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整个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 都有义务加强、更新和执行旨在打击这一威胁和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可怕祸害的国家和国际法规、方案和机制。

附件9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特的发言

我们欢迎马尔苏迪夫人阁下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注意到,六年前的这个星期,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伊拉克雅兹迪族的男子和妇女实施了屠杀。这些暴行清楚地说明,恐怖主义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还严重影响全球各地数百万普通人的生活。

如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夫人刚才在实质性通报中指出的那样,极端主义暴力的蔓延往往依靠通过有组织犯罪网络提供的武器和资金。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更好地认识跨国犯罪与恐怖活动之间的复杂联系。在这方面,爱沙尼亚赞赏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做出努力,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供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复杂关系的最新发展情况。

这一贡献使我们能够协调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所做的努力,以全面的方式制止助长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就爱沙尼亚而言,在联合国收集的真知灼见对我国制定2020-2030年反恐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所助益。

在区域层面,我们强调欧洲联盟机构,即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这些机构与联合国加强合作。

附件10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安妮·盖冈的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沃龙科夫先生和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所作发人深省的通报。如果需要证明的话, 这些通报就证明, 在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第2482(2019)号决议通过一年多之后, 要克服这两个相互关联、沆瀣一气的祸患,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今天, 犯罪团伙与恐怖团体之间存在着不可否认的重叠, 其性质和程度在世界不同地区因地而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往往从同一些人群中招募人员, 特别是在监狱里招募人员, 在那里, 激进化是一种祸患。它们使用同样的路线以及通常还有同样的通信手段来开展活动, 特别是在互联网上, 使用暗网开展活动。

法国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承诺坚定不移。我们的动员是全面性的, 从防止激进化到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的行为, 不胜枚举。为此, 我们自豪地与新西兰一道发出了“克赖斯特彻奇呼吁”, 该呼吁已将约50个国家和组织与主要互联网公司聚集在一起。

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有确凿证据表明, 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多地利用犯罪活动所得资金。这种资金来源不幸有很多: 绑架勒索、非法武器贸易、开采石油、倒卖文物、贩毒、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

必须从根本上铲除邪恶, 切断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恐怖组织使用其可用的一切当代工具。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明确指出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融资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风险, 并呼吁各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合作, 加倍努力处理这些联系。据此, 我们需要调整我们的法律和业务框架, 以提高资金流动的透明度, 加强信息共享, 并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各国之间的合作和联合国内部的合作。我高兴地看到沃龙科夫先生和瓦利女士共同参加今天的虚拟会议。他们的共同与会表明,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存在着良好和必要的合作。在这方面, 我还要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在促进信息交流和增进业务伙伴之间信任方面所做的必要工作。各国需要更频繁地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和其他工具。

最后, 我谨回顾,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进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是一个优先事项。那些在国外实施过暴行的人, 不论他们走到哪里, 都绝不可允许他们逍遥法外。在这方面, 情报部门与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对于消除这一威胁和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附件11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召开今天的及时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所作的通报。

秘书长的报告(S/2020/754)表明,在世界若干区域越来越多地观察到,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增加了联合国会员国和本组织自身现在已有多年一直在开展的打击恐怖组织斗争的复杂性。

非洲大陆是受与安全和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具体威胁的发展影响的最脆弱地区之一,其中最典型的威胁是贩运毒品、武器、人口和假烟,偷运移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在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有大量证据表明,这两类犯罪分子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恐怖团体利用犯罪网络,通过绑架勒索;贩运毒品、武器、香烟和贵金属;手工采矿;以及非法移民等手段来资助其活动。同样,恐怖组织对穿越其控制领土的货物征收非正式税。

若干研究还报告称,贩毒者花钱请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作战人员提供服务,以确保通过萨赫勒地区贩运货物。在非洲之角,也有报道称,恐怖团体青年党通过贩运人口和毒品、偷牛和海盗活动为自己筹资。

上述所有威胁都利用某些国家一些地区机构薄弱的情况。常言道,自然界里无真空。实际上,恐怖分子和其他伺机钻空子的罪犯分子前来取代合法的国家机构,往往向感到被中央政府边缘化的、亟需帮助的当地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在这种动荡地区,抗击目前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斗争造成的限制加剧了本已严峻的局势,使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得以利用这一局势加紧实施袭击,罔顾秘书长发出的要求全球实行人道主义停火以便集中精力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呼吁。

在萨赫勒地区,2011年至2012年期间利比亚和马里发生的动荡加剧了这一地区的脆弱性,也加强了犯罪网络的建立。在无法无天的地区,当地经济完全被恐怖分子和走私者控制。这些活动之所以猖獗,原因在于当地民众同流合污,他们得益于这些形形色色的非法活动带来的收入。

恐怖主义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问题和利益如此纠结,既使该地区各国政府打击恐怖分子的斗争复杂化,也使各国政府维护法律、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主权能力逐渐受到侵蚀。这种情况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为应对这些真实的威胁,尼日尔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加强了本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便有效打击为犯罪分子如此相互勾结提供便利或创造条件的各种犯罪行为,例如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网络犯罪等行为。因此,我国建立了若干机构,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跨界犯罪中央局、国家金融信息处理股和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中心。我们还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

在次区域层面,尼日尔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导的《西非处理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药物问题毒品行动计划》的缔约国。就打击这些非法活动资金来源的区域斗争而言,西非经共体建立了一个处理这一

问题的机构,即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该机构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正在为追踪和制止这些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做出重大贡献。

这些威胁的全球性要求各国加强合作。因此,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其专门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于2019年通过第2462(2019)号和第2482(2019)号决议,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在为参与打击非法贩毒和横跨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罪行(如腐败和拘留中心的激进化)的行为体开展能力建设方面,我也要借此机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非洲开展的所有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所有伙伴加紧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打击这一威胁。必须配合遭受这些祸患最严重的非洲国家的政府努力确保其边界安全。也必须支持他们执行发展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全国境内有效运作。

因此,我呼吁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发展战略和方案,包括其萨赫勒综合战略等。

附件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在关于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同其他人一道,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介绍。

要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需要理解贫困、发展落后、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不负责任的武器销售、持续冲突和其他因素是如何助长这一祸害的。我们必须以理性方式集体消除恐怖主义本身及其根源。反恐干预措施不应该取决于暴行发生在边界哪一边,也不应取决于特定团体对实现狭隘和自私的短期政治目标是否有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是否由国家支持。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第1373(2001)号决议和所有后续决议(第2195(2014)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此外,作为一个资源有限、边界疏于管制、有大片海域可供巡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区域和国际协调至关重要。因此,我们继续通过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加勒比流域安全倡议和区域安全系统等倡议,与本地区内外的各种伙伴密切合作,以解决本地区的跨国犯罪问题。

今天,跨国犯罪正在上升。消除由不同团体组成的分散网络中的非法活动变得越来越困难,特别是因为这些团体很多是动态的、无组织的,并且在不断发展。同样,会员国也必须不断调整变化,真正致力于应对这些威胁。要迎接这一挑战,联合国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增加对脆弱国家的支持,并就犯罪和恐怖主义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及情报收集和报告技术提供充分培训。战略层面的决策者应特别强调州、地方和国家各级当局酌情向适当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情报实体报告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

犯罪和恐怖主义不断变化且相互关联,这带来若干挑战,特别是在国内情报领域。我们敦促各国改善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刑事情报流动和信息共享。我们也鼓励继续关注旨在加强脆弱环境下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以便吸引人们远离非法活动的诱惑,并将他们充分纳入合法经济企业。此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举措的设计必须支持而非破坏合法社会经济活动。

最后我谨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相信,通过能力建设、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安排、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利用金融情报,会员国可以更好地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它们面临的其他安全挑战。

附件13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理会8月份主席。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富有洞见的通报。

我们也感谢印度尼西亚在世界集中绝大部分注意力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对社会的重大破坏时让安理会继续关注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有组织犯罪已经影响到世界许多地区，包括非洲大陆的一些地区。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为解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2020/754)有益、全面地为我们分析了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重威胁可能交汇的领域。报告明确指出，虽然这些问题造成的威胁的性质在世界各地差异很大，但在加强和协调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立法和战略方面仍然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伙伴组织的支持下，国际法体系的稳步发展为促进我们应对这些并行威胁的全球措施作出了极大贡献。

南非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无论是跨国还是国内犯罪。南非已将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其国家立法，并支持以试图解决构成这些非法网络的无数子要素的国家战略和机制。

南非强有力的国家反恐战略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一致，规定执行相关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我们的国家战略得到国家反恐立法、《保护宪政民主免遭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影响法》以及其他一些法规的支持，这些法规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关活动，包括资助恐怖活动和支持恐怖组织及恐怖分子个人定为刑事犯罪。

南非还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一名积极成员，遵循所有审查程序，不断努力改进我们国内的各种体系。

我们的理解是，这些挑战恰恰具有适应性强和持续演化的特性，需要我们有同样的适应性并且发展演化，从而处理各种新的现象和趋势。我们愿强调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分享信息、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对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这些常为多层面的威胁具有跨国性，只有采取同样有力的国际反措施，实现实时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才能予以有效回击。为进一步开发这些系统，我们必须始终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这些系统的力度取决于其最薄弱的环节，这意味着，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支持那些能力有限、面临如边界漫长且疏松等独特挑战的会员国。

我们还必须努力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根源与动因。我们为处理这些问题可做的最佳投入是为我们的民众提供机会，以积极的造福社会的方式繁荣发展，以便他们永远不会认为这些可怕的道路是可行的选择。

最后，南非将继续支持全球不断发展演化应对这些威胁的对策。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为显然必须采取一种多边和多层面的做法来处理这些国际性挑战。我们一如继往地鼓励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在这些问题上的区域战略伙伴关系。

我们还愿提议, 考虑成立和/或加强区域融合中心, 以增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防止和应对恐怖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获益。最后, 同样至关重要是, 开展我们所有的工作必须依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彼此之间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

附件14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莉·克拉夫特的发言

我谨首先感谢各位通报人。我们赞扬他们的团队努力增进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的理解。

显然，在某些情况下和某些地区，恐怖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团体利用民主机构和执法的薄弱，从中谋利，并且利用疏松的边界和无人治理或者治理不足的地区。在世上某些地方，这些状况为恐怖分子和跨国犯罪团体提供了在同地共存、为共同利益结成联盟甚至协作的机会。

根据我们看到的趋势，跨国犯罪组织不太可能冒险与高调的恐怖组织勾结，或者参与恐怖活动，吸引当局的注意力。对于恐怖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勾结的情况来说，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做法对于处理犯罪的复杂性至关重要。强有力的边界安全、区域合作以及安全部门情报共享可有效应对这两种团体，并可防止恶毒的行为体利用警力不足或者边界疏松地区的贩运路线和网络。

在这方面，会员国可利用的一个重要工具是第2396 (201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必须收集和分析预报旅客资料和乘客姓名记录，并且编制监测清单。这些数据可帮助调查人员查明涉足恐怖和有组织犯罪团体的人员之间的关联。我们敦促需要这方面技术援助或者能力建设的会员国提出援助请求。

现有条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与议定书也为推动执法合作提供了有益的框架。2005年以来，美国已650多次使用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向至少99个国家提供或者请求法律互助、引渡或者其它形式的国际法律合作。

除开展执法努力以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之外，还必须和当地族群及民间社会协作，以处理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或跨国有组织犯罪扩散的根源。当地的民间社会往往通晓实地存在的各种复杂问题，可协助会员国找到切实的解决办法。

自去年通过第2482 (2019)号决议以来，联合国已取得长足进步，更好地了解恐怖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关联。美国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处理这些关联的能力建设方案。美国建议，联合国加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全球反恐论坛等国际平台的合作力度。该论坛提出了帮助会员国处理这些潜在关联的良好做法，并把传统的刑事调查人员与处理反恐案件者召集在一起。

美国期待听取我们伙伴国家如何查明和处理这些关联的经验。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七国集团和全球反恐论坛等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伙伴国家一道努力，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两方面问题。

附件15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德拉·拉兹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关联的问题。我还愿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处理该威胁重要性的富于见地的通报。

阿富汗相信,亟须处理这两种恶毒威胁之间的共生关系。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广泛而复杂的现象,它与国际恐怖主义显然存在关联。作为一个既是恐怖主义主要受害者、同时又站在打击该威胁前沿的国家,我们非常清楚有组织犯罪如何能够增强恐怖团体的行动能力,其活动如何使武器、极端分子、毒品以及用于开发爆炸性装置的危险的化学品前体以及其它材料能够不断流入,从而进一步加剧不安全。

分析该威胁不仅应该采取一种国家的视角,而且还应从区域和国际恐怖团体之间关联的角度,顾及对地区的广泛影响。要处理这些团体带来的威胁,区域、国际以及地方各级必须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努力,以旨在防止恐怖和极端团体以及有组织犯罪团伙从我们工作的任何脱节中谋利。

即使在当前的疫情下,阿富汗仍继续在国家一级集中力量通过涵盖多个领域、多管齐下的办法打破这种联系。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我国一直在努力打击非法毒品贸易,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恐怖组织资金来源。我们的努力包括一种处理各层面问题的办法——从根除到禁止,到最终起诉参与这一过程的个人。在这方面,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开展高效行动,拆除了许多毒品实验室和加工设施。还在我国包括过境点和机场在内的各入境点开展了行动,阻止了100吨非法物质进入我国。与此同时,禁毒司法中心缉毒部也发挥了有效作用,确保以透明方式处理参与非法毒品贸易的嫌疑人。

除这些行动之外,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努力实施打击洗钱和其他形式金融犯罪活动的国家框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认真努力确保阿富汗金融机构不被用于非法活动。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与区域一级的机构合作,以有效遵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阿富汗还参与了包括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内的区域平台,以便通过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的努力,进一步补充旨在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组织之间联系的努力。然而,更加重视这项工作,特别是监测联合国制裁制度下的人员及其支持者的流动情况,仍须是我们争取有效减少这一威胁的斗争中的重要优先事项。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主办本次宝贵的会议,并重申阿富汗将通力合作,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附件16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澳大利亚赞扬印度尼西亚组织本次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澳大利亚为我国与印度尼西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悠久历史感到自豪，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恐怖团体与严重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继续对国际安全构成不断变化的复杂威胁，特别是在这些团体可以利用治理不善和法治薄弱的环境中。我们认识到，这种联系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幸运的是，就澳大利亚而言，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没有那么明显，但我们继续把努力的重点放在预防、打击和应对这些威胁上。

澳大利亚应对措施的基础是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强有力制度。这一制度通过执法部门、情报单位、政策机构、产业、社区和国际同行的广泛合作，使澳大利亚能够发现和应对新出现的资助恐怖主义威胁，并削弱暴力极端分子资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在东南亚，我们通过一年一度的区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首脑会议，帮助促进多边合作。这一论坛利用区域金融情报机构的集体能力，制订可付诸行动的战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严重犯罪。

2019年11月，澳大利亚高兴地主办了“断绝恐怖主义资金”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部长级会议。该会议有65个代表团参加，旨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对策，包括以全球方式应对绑架勒索、确定新兴技术的风险和机遇、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防止非营利组织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鉴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具有创新性，这些集团利用加密通信等现代技术对执法构成重大挑战。这一挑战可能会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加剧，因为此时资源紧张，调查可能会越来越依赖数据和数字信息的使用。为应对这一挑战，澳大利亚通过了立法，以便利执法部门获取通信和刑事调查数据，为执法部门引入计算机访问许可，继续更新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引入旨在建立国际生产秩序或跨境数据获取制度的立法，并加强了公私伙伴关系。

加强治理和法治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至关重要。澳大利亚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协助制定和实施打击跨国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法律。澳大利亚坚定致力于大力执行国际反腐败标准，包括联合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标准。澳大利亚政府还承诺建立一个联邦廉政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整个联邦公共部门的廉政安排。澳大利亚也欢迎全球反恐论坛在理解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方面发展国际良好做法。

附件17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亚沙尔·阿利耶夫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印度尼西亚政府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它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以及所有会员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无论动机如何,这些活动都没有正当理由,构成严重罪行,必须予以谴责和起诉。

阿塞拜疆敏感的地理位置、亚美尼亚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持续占领我国领土的行为以及本地区的其他未决武装冲突增加了跨界威胁。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作为实现无端非法领土要求的手段和战争方法,亚美尼亚和各种亚美尼亚恐怖组织对我国进行了无数次恐怖袭击,使我国数以千计的公民丧生。

安全理事会第2482(2019)号决议对恐怖分子可以获益于国内或跨国有组织犯罪表示了严重关切。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为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与网络创造机会,助其从自然资源的开采和非法贸易、非法贩毒、贩运文化财产、洗钱和其他犯罪中牟利。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是占领军和亚美尼亚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的非法傀儡政权与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渗透的生动例证。

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这样才能除其他外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于从事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特别是不被用于以任何借口或伪装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提供任何支持。

重要的是,在恐怖分子或有组织犯罪团伙从事非法商业活动的地方,包括在冲突区域和被占领土,定向制裁、公司责任和刑事责任必须同时发挥作用,以确保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受到起诉。

在这方面,除了各国有权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对其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司法协助——是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

阿塞拜疆强烈支持加强个别和集体反恐措施,特别是旨在削弱和最终击败恐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网络的措施。必须继续作出并扩大此种努力。

虽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动机不同,针对它们的法律制度也不同,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全面审查两者之间不断演变的联系。我们认为继续讨论这一议题是有益的。

附件18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组织本次高级别虚拟公开辩论会。我还衷心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富有见地的通报。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增添新的层面。在国家安全机构仍在应对疫情之际，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活动空间越来越大。行动受限导致更多地使用非正规交易渠道，为罪犯和恐怖分子创造有利条件。教育机构的关闭导致青年更多地沉浸在网络世界中，从而易受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在内的网络犯罪活动的影响。必须适当地了解、认识和处理这些新挑战。因此，安理会在此艰难时刻关注这一问题令人欣慰。

孟加拉国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奉行零容忍政策。我们一直在这些领域大力投入，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促进社区的参与和抵御能力、增强妇女权能、以及通过开展“数字孟加拉国”活动为青年创造机会等。

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制定了强有力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该框架也考虑到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我要谈谈我国所做的一些努力。

我国反恐法律自动将联合国的各项指认转化为国内义务，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并冻结其资产等。此外，我们是最先颁布反洗钱法的南亚国家之一，该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27项“上游犯罪”之一。

为了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及相关犯罪活动，孟加拉国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通过了各种法律和规则。我国是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执行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我国的麻醉品管制部受权调查与毒品有关的被告——毒品“分销商”或“零售商”——可能进行的非法金融交易。

为便利国际合作，我们颁布了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和引渡罪犯的立法。我们加入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内一些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倡议。这也表明了我们的区域对这种联系的重视。在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领域，我们与包括邻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缔结了双边协议。

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对于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至关重要。联合国各机构一直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密切协调下，向孟加拉国提供此类支持。

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和平的威胁，其风险因全球有组织犯罪网络而加剧。要打破这个邪恶的联盟，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在这方面，我谨谈几点看法。

第一，人们会因为处境脆弱、一贫如洗、遭受压迫和陷入绝望而沦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猎物。各国政府应处理这些根源。

第二，会员国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实时情报和信息共享平台。我们必须通过移交/引渡未决犯和已决犯，在调查、起诉和执行判决方面加强合作。

第三, 必须大力确保普遍接受和适用各项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第四, 有组织犯罪网络和恐怖主义网络日益滥用数字平台和全球化的具体特点, 如金融市场自由化、电子和离岸银行业务, 以扩大其肆无忌惮的活动。反击极端主义宣传需要采取数字手段。因此, 应加强数字监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 而这需要提高各国政府的能力。

第五, 妇女和女童受包括贩运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尤其大。另一方面, 她们有能力对预防努力做出独特贡献。因此,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把性别层面纳入本国和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第六, 恐怖主义网络和有组织犯罪网络都从同一个社会洼地招募人员, 对此加以预防将切断两者之间的联系。为此, 我们需要采取全社会的办法, 让工商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青年等关键行为体也参与其中。

第七, 相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而言, 资源的配置通常向反恐努力倾斜, 而且进展不平衡限制总体成就。然而, 平衡分配资源可能更有助于打破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最后, 在大流行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期间, 我们必须尽可能阻止将投向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努力的资源和注意力转向他处。毫无疑问, 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但可以通过共同努力和国际合作来实现。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并与其他相关机构相互补充, 彼此协作。

附件19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巴西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巴西继续致力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恐怖主义采取多层面对策。

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摒弃恐怖主义被载入了巴西《宪法》。这种摒弃超越语言，已经付诸行动。近年来，我国更新了国家立法，以应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行为方面的挑战，并且我国机构正在作出不懈努力打击这一祸害。

正如安理会已经认识到的那样，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联系性质、范围各异，取决于地理、社会和政治背景。只有概念清晰，我们才能处理可能的联系；国际社会很难为它不理解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必须进行更多研究，以便适当掌握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潜在联系的趋势，这样我们才能共同设计适当战略来解决这些问题。

虽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受不同法律框架管辖，但有些做法可能对应这两种现象都有好处。首先，必须调查可能同样惠及恐怖团体和跨国犯罪组织的金融和业务支持网络。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加强反洗钱努力，并促进及时交流金融情报。此外，国际社会应在旨在发展国内机构专门知识的技术援助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此外，区域和国际合作应该成为反恐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战略的核心。

上述措施范围广泛，表明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可能联系。因此，应当把这些潜在联系解释为鼓励不要将有组织犯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而是要再次将大会置于联合国反恐辩论的中心。积极促进反恐斗争符合所有会员国的正当利益。将反恐关切与国内执法挑战相结合是大会的一项任务，大会是受权处理以安全为中心的办法未能把握的多层面因素的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是进一步讨论这两类犯罪之间的潜在相互作用的独特机会。它提供了一个审议空间，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在此分享有助于瓦解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的成功做法。它也可以表明，一些办法对这两类犯罪都不起作用，例如脱离旨在进行更多结构变革的社会经济措施的军事对策。最后，它有可能证实，一些挑战是恐怖主义独有的，克服这些挑战所需的对策也是如此。仅举一个例子，反恐宣传对防止激进化至关重要，但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效果微乎其微。

恐怖主义蔑视我们的人性，企图创造一个冷漠和混乱的环境。为了打击这一祸害，国际社会必须与之划清界限，团结起来采取有序行动——团结起来，纪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合作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袭击，避免反恐措施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在国际法框架内采取有序行动，尊重人权、人道法和难民法，并以符合《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机构分工的方式开展工作。巴西仍然致力于为这些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2020/754),该报告将为会员国今后应对这一问题提供全面基础。

加拿大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以及这些团体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环境推进其邪恶目标的方式感到关切。在此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出现了新挑战,因此需要全面了解犯罪与恐怖之间的联系是如何、为何以及何时发展的。COVID-19疫情对移民、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并使他们更有可能被犯罪行为体利用。妇女和女童特别脆弱,包括在绑架勒索等领域,这些领域贩运人口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联系特别深厚。为此,加拿大支持考虑和应对这些具体风险和跨国威胁的能力建设项目。

我们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必须考虑到性别因素,以便充分评估和消除导致犯罪和恐怖活动长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并制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办法来打击这些持续威胁。我们的努力也必须充分遵守并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加拿大积极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许多互补性多边和区域论坛。加拿大与摩洛哥共同主持全球反恐论坛,谨强调,全球反恐论坛是通过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开发工具和材料来加强国际良好做法规范的重要伙伴,并支持联合国推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相关决议的努力。

例如,全球反恐论坛刑事司法和法治工作组发起了一些旨在发展良好做法的倡议,以应对和预防与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有关的各种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为全球反恐论坛2018年《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间联系问题的海牙良好做法》编写一份以刑事司法为重点的增编。这些良好做法文件从刑事司法角度探讨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贩运货物形式之间的联系,并借鉴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火器的附加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19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

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现任主席,加拿大也支持加强美洲的区域安全。作为我们在该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我们看到了制定标准、最佳做法和措施以加强边境、港口和文件安全的价值。这样做有两方面的好处:提高西半球抵御恐怖主义传播的能力,同时也能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我们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努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剥夺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的犯罪收益和工具。为此,加拿大主张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以确保会员国不能被用来筹集、转移和使用来自或打算用于犯罪活动的资金。

然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及其区域机构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效力同其他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举措一样,取决于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加拿大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在2019-2020年度通过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和打击犯罪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了4 760万美元,用于培训、装备、技术援助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各国政府应对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构成的威胁。

总之,加拿大仍坚定致力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与会员国开展合作。通过共同努力,联合国和会员国不仅可以扰乱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而且也可以更有效地处理它们之间的联系。

附件21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对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就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问题召集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与会具有重要意义，表明该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协调开展工作息息相关。

举行本次辩论会是及时和必要的，这使我们能够妥善监测专门针对该议题的第2482(2019)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并关切地指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正在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当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这场疫情既加剧了传统威胁，也加剧了新型威胁。

尽管在健康危机爆发时国际边界的关闭和警方控制的加强帮助减少了非法物品的流动，但犯罪集团在满足需求方面表现出了很强的适应能力，同时提升了其网络犯罪能力，利用了当局转移注意力带来的漏洞。

疫后全球可能发生经济和社会危机，预示在遏制这一现象方面会遭遇一些更大挑战，包括负责在国家层面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国家机构遭到削弱，而这有可能导致更多腐败。另一方面，经济绝望和缺乏工作机会可能为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提供招募机会。

因此，智利认为，必须开始在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问题上提高认识，将这种联系视为可对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都产生影响的多层面、不断变化的威胁。在此背景下，在边境安全、金融情报以及调查和起诉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智利的金融情报部门收集并分析情报，以确定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模式和联系，并通过埃格蒙特集团这一安全网络定期与同行交换这种信息。该部门还跟踪智利法院作出的判决，从而识别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上游罪行，如贩运毒品和人口罪行的类型和预警信号。

我国正接受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的评估，评估智利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40项建议的遵守情况。我们高度重视这一进程，因为它使我们得以加强并修订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国家法规。由于犯罪集团需要掩盖其非法资金来源，这些犯罪行为助长了有组织犯罪活动。

我们今天所审议的问题是智利和拉丁美洲地区高度重视的问题。这是因为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贩毒集团，而这些集团拥有的武器库扩大、实施的暴力增多，损害了我们各国社会中民众的安全。此外，这些集团与区域和跨国恐怖集团日益同流合污。

智利期待秘书长根据第2482(2019)号决议发表报告，该报告将指导我们确定在哪些领域优先开展行动，以应对这一现象带来的多重挑战和疫情造成的后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开展最大限度的国际合作，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复杂时期。

附件22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西班牙文]

古巴政府仍坚定致力于预防和抗击恐怖主义, 打击可能助长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这一努力阻止了这些现象在古巴的蔓延。

尽管跨国有组织犯罪可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或后勤支持, 但安全理事会不会自动在其之间建立联系, 而且这种联系也因情况而异。

我们重申,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手段和做法, 无论其动机如何。

古巴是19项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中18项公约的缔约国, 古巴正在最终确定批准最后一项公约需要满足哪些国内法要求。

根据签署的协议, 已采取立法、体制、行政和其他措施, 努力切实遏制这一祸害。我们对此已有专项立法。

例如, 2013年通过了第316和317号法令。第一项法令是“修正《刑法》和《反恐怖主义法》”, 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调整了与使用核材料、放射性材料和电离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刑事犯罪, 并扩大了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第二项是“防止和侦查相关交易, 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 提高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查明和冻结恐怖主义个人或组织相关资产的法律位阶。

经过宪法改革和广泛的全民协商, 《国家宪法》于2019年2月24日经公投通过, 将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提升到宪法层面。共和国新宪法关于国际关系的第二章第16条(1)款重申了古巴长期坚守的立场, 即反对并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尤其是国家恐怖主义, 并将其作为外交政策的原则之一。

这一承诺以及古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能力已多次得到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一个区域机构——的认可。

我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2020年, 针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就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所开展的调查, 我国提交了答复。我国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根据第2482(2019)号决议编写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报告提供了信息。同样, 我国还提交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74/194号决议的材料。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古巴没有重大影响, 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开展了旨在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行动, 对这一现象采取零容忍政策, 而且国土上没有有组织犯罪网络。

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古巴共执行了11项引渡条约和25项司法协助协议, 其中16项也包括引渡。

古巴根据其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致力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恐怖主义、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其他犯罪。

我们坚决反对美国政府武断的单方面列名做法，它将古巴列入国务院2019年《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最差一类，无视我国在国际上努力打击这一现象。

古巴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造成3 478人死亡、2 099人残疾，古巴重申，坚决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动机如何。我国从未允许、也永远不会允许本国领土被用来策划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

2020年5月13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了一份据称在反恐斗争中合作不力的国家名单，单方面武断地将古巴列入其中。后来，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我国被列入国务院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年度报告，古巴在报告中被描述成恐怖分子的避风港。

我们反对这样单方面的名单和认定，这出于政治动机，违反国际法。它们只是为了达到诽谤目的，是对作出主权决定拒绝遵守美国政府意愿的国家的胁迫。正是美国政府自己选择不公开谴责或反对4月30日古巴共和国驻该国大使馆遭到的严重恐怖袭击，袭击中有人使用火器危及外交使团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安全。美国政府心照不宣的沉默可能会助长对华盛顿特区和纽约的外交使团采取类似行动。

该国记录在案的暴力和敌对行为众所周知，包括针对派驻美国的古巴外交官员、华盛顿特区大使馆以及古巴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应该记得，古巴外交官费利克斯·加西亚·罗德里格斯于1980年9月11日在纽约被暗杀，古巴常驻纽约代表团曾遭到爆炸装置的直接袭击。

过去对古巴实施过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和个人多年来一直在美国逍遥法外，并且仍然不受惩罚，而美国政府的执法机构对此完全知情。令人无法接受的是，一些恐怖主义行为受到谴责，另一些则容不得讨论，反而受到容忍、怂恿，有人为其开脱或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加以操弄。

事实证明，恐怖主义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我们重申，联合国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国际合作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我们反对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限制各国消除这一祸害的能力。

我们强烈反对利用所谓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借口来实施侵略行为、破坏国家主权、干涉别国内政和侵犯其人民的人权。

附件23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尔·赫尔曼的发言

我高兴地以下列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我们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将这个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主席先生，你选择的时机非常好，使我们能够推进上个月联合国反恐周的讨论和秘书长最近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2020/754）。

虽然现在要充分认识和评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全球恐怖主义态势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这场大流行使世界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现有的负面态势可能比预期更早发挥作用，带来更严重的后果。此外，恐怖团体建立了地方和区域系统，通过非法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赚取和转移资金。因此更有必要确保我们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反恐融资架构名副其实。

恐怖主义网络依靠外部供资来运作其各个组织。必须切断供资。我们必须切断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以查明并阻止非法资金流向恐怖组织和犯罪网络。我们鼓励扩大现有举措，并制定新的举措，更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上个月联合国反恐周的开幕词中传达的重要信息：反恐法律和安全措施不能成为缩小公民和人道主义空间、限制结社自由和剥夺其他人权的借口。

我们目前面临多重国际危机，需要采取以人道主义、发展或安全工作为主导的应对措施，而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及其影响只会加剧对于会员国稀缺资源的争夺。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在上个月的联合国反恐周期间提出的观点，即我们必须利用多边主义的力量，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恐怖主义没有国界之分。它影响到我们所有人，只能通过集体将它打败。因此，采取协调一致办法，以确保有效的、由需求驱动的应对措施，可以在会员国实地取得实实在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且可以持续的成果，这一需求从未像现在这样得到如此直接和清晰的表达。

纽约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必须有效合作，包括尽可能好地利用其外勤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勤办事处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我们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办公室为此制定战略，运用每个办公室的具体优势和任务授权。

同样，我们会员国也必须在我们本国国内、当局和各阶层之间并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实际上，当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已被确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因素。此外，必须建立并增进与民间社会，包括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全球反恐论坛制定了许多与今天辩论有关的实用准则和最佳做法，可以帮助我们将其共同愿景和优先事项转化为具体的伙伴关系。我们欢迎联合国与论坛加强合作，我们呼吁进一步实现联合国与论坛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等由论坛鼓励创立的机构。这个培训机构位于马耳他，为通过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来解决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许多差距提供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平台。

促进基于法治办法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是必须从仅仅根据供词定罪转向基于可核实的客观证据判刑，这不仅是确保采取基于法治和符合人权的刑事

司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的一个办法,也是为了确保调查和起诉程序更有效、更全面,使恐怖分子与参与其他形式犯罪的个人或网络的联系更容易被揭露。这种做法表明,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确实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目标。

附件24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海伦娜·亚涅斯·洛萨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语]

首先，我谨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并组织了本次至关重要的辩论会。

我也感谢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的通报。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民主稳定以及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有组织犯罪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样如此。因此，我们强烈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我们同样强烈谴责有组织犯罪，并重申必须继续讨论和遏制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

没有任何国家能够不受恐怖主义影响，因此，厄瓜多尔深信，加强国际反恐斗争是必须通过采取联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和行动来合作开展的一项任务，这样才能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影响。

防止恐怖主义同压制恐怖主义一样重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确定并消除可能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和因素，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政治、族裔、宗教和种族不容忍以及各国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后者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随之而来的健康、经济和社会危机而加剧。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正在制定和执行措施，通过把资助恐怖主义和相关洗钱行为定为犯罪，以及通过预防措施和国际司法合作，逐步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我将举几个例子。

2014年通过的厄瓜多尔《刑法大典》明确界定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确认了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直接关系，并强调了在管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预防、侦查以及根除洗钱和资助犯罪行为法》旨在以各种方式预防、及时侦查、惩处及根除洗钱和资助犯罪行为。《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持续行动计划》也是这一目的，并获得了批准。

在公共政策领域，正在国家机构间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处理银行、航空、移民、警察和安全领域的问题。

2018年年初，由于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非正规武装团体的行动，厄瓜多尔北部边境发生了暴力行为，导致十多起恐怖袭击，造成民众受伤、死亡或流离失所，国家基础设施受到影响。

厄瓜多尔政府立即作出应对，设立了国家全面边境安全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统一全面边境安全领域政策、准则、程序和行动的实体，并实施了《北部边境防卫安全计划》，该计划为战略规划和全面防卫、安全和发展政策提供了指导方针，旨在从各个方面应对复杂的恐怖主义跨国威胁。

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恐怖主义和腐败之间的联系。为此，厄瓜多尔谴责严重威胁国家和整个区域稳定的犯罪网络实施的腐败行为，并强调必须通过保密的情报交流协议开展顺畅的合作，特别是在金融领域，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进行有效调查。

人们呼吁联合国成为领导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平台。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努力加强国际斗争,遏制这些威胁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祸害。

附件25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伊德里斯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印度尼西亚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讨论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参加去年即2019年7月9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8569)之后,我们很高兴通过视频电话参加今年的公开辩论会。埃及一贯提倡采取全面的反恐办法,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根源、影响和联系。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不仅明显反映在规范层面,包括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后续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第2482(2019)号决议,也是我们在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许多地区继续目睹的日常现实。

从西部的“博科圣地”组织,到萨赫勒地区的恐怖组织,一直到非洲之角,恐怖团体一直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共存和合作,以获取资金和后勤支持。这不幸导致恐怖团体更加强大,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增加,包括武器和毒品贸易、人口和器官贩运以及移民走私。对大多数冲突地区国家政府来说,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之间这种混杂、相辅相成的关系是一种破坏稳定的催化剂,大大加剧世界各地冲突地区和平与安全状况的恶化。这方面的一个生动例证是利比亚目前的局势,那里狂热的民兵与有组织犯罪团伙共存并合作,为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提供便利,向后者收取费用作为交换。

因此,近年来,特别是在埃及2016-2017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们一直普遍支持所有在反恐背景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举措,并在采纳其中许多举措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在国家一级,埃及执法机构斥巨资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并阻止它们与埃及境内的恐怖团体建立任何可能的伙伴关系。为实现这一目标,过去几年还进一步加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的机制。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我们仍然认为,加强“国家”的基础和机构是在脆弱地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最高效方式之一,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目的是利用这些地区的“权力真空”以及薄弱和能力不足的国家机构牟利。因此,埃及一直通过包括埃及发展伙伴关系署提供的专门培训课程在内的多种途径,在军事和警务领域为萨赫勒姐妹国家提供许多能力建设方案。正因如此,埃及认为,只有通过加强和统一包括利比亚国民军在内的国家机构,才能实现利比亚早该实现的和平与稳定。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填补当前武装民兵、恐怖组织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的权力真空。

最后,我们即将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七次半年期审查——这一审查在西班牙和埃及今年开始共同协调进程后被推迟到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此之际,我们期待本次公开辩论会产生深刻见解,指导在第七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框架内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讨论。

附件26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格里塞尔达·冈萨雷斯·洛佩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首先,萨尔瓦多感谢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作为整体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同时重申,我国致力于并无条件支持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举措,以期促进国际安全、和平文化、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坚定声援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萨尔瓦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由何人所为,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根除这种做法,并向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援助。

我国赞赏编写和介绍《关于会员国为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措施的报告》(S/2020/754),因为该报告是关于各国和本组织所采取措施和良好做法的重要信息来源,有助于促进加强能力建设,防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罪犯和恐怖分子的目标可能不同,但他们都需要在法律之外行动,利用法律漏洞来实现自己的图谋,并避免被绳之以法,这种做法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很常见。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相互作用类型多种多样,这为它们可以根据地理、区域和国家背景采用的各种表现方式提供非常有用的指导;它们采取的行动不仅是为了创收,也是为了灌输恐惧和招募新的追随者。这种联系是复杂、流动和不断变化的。

萨尔瓦多认识到,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不容辩驳。在这方面,所有反恐努力都必须认识到这些复杂性,并制定共同战略来有效应对这一挑战。

尽管萨尔瓦多在1992年达成了和平协议,但我国社会结构遭到了相当大的破坏,并受到经济和社会边缘化,这为一种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帮派——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不同政府部门对帮派现象处置不当。随着时间的推移,帮派成了有组织的结构,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例如敲诈勒索、控制领土和地方毒品市场,从而对法治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关于国家法律框架,萨尔瓦多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承认并界定帮派为犯罪组织和恐怖团体。

面对这一现实,萨尔瓦多政府将所谓的“领土控制计划”列为优先事项,这是一项全面和坚定的对策,旨在保护萨尔瓦多人民免遭这些恐怖团体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的侵害。该计划旨在恢复和保障萨尔瓦多人的安全,重建社会结构,收回领土和公共空间,并增强青年的权能。

在开始实施《领土控制计划》一年后,萨尔瓦多的凶杀案出现了历史性的减少,甚至做到了有些天零起此类犯罪案件。

在国际上,萨尔瓦多认为,宣传、执行和普及各项国际承诺,如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毒品的公约,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以及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原则、规范和标准,现在正当其时。

同时,我国认为,在反恐斗争中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包括尊重隐私权和自由权、少数群体权利、儿童权利,以及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国还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打击这一祸害进行必要的协调。

萨尔瓦多认为,反恐斗争不分国界。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重点是灵活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统一各种法律框架,并利用新技术打击有组织犯罪。

区域和国际合作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鉴于此,萨尔瓦多外长在1月于哥伦比亚举行的第三届西半球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发出了呼吁。她在会上强调了采取以下行动的必要性:灵活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如有需要,统一立法,加强法律框架;以及利用新技术和计算机平台打击犯罪。

在这个意义上,萨尔瓦多表示希望得到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与合作。需要它们充分提供合作,帮助我们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所有威胁。

各种新技术的开发为促进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巨大机会。然而,此类信息系统易受那些出于意识形态目的或为了谋取私利而试图操纵这些通信网络者的攻击。鉴于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新技术,必须做出努力,投入资源,为制定和执行有助于预防这类犯罪的法律拟定专门准则,并将从事违法活动者绳之以法。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打击恐怖团体的斗争并未减弱,因为网络攻击和对国家卫生基础设施的攻击有所增加。这再次凸显了应对这一问题和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即使面临COVID-19大流行病的威胁,萨尔瓦多仍继续努力,不仅要守住从帮派手中收复的地区,而且要大幅减少勒索、贩毒、杀害妇女、强迫失踪以及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最后,萨尔瓦多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致力于制定被该战略确定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最有效办法的各种措施,同时确保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

附件27

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印度尼西亚继续探讨这一主题，并为我们指明讨论重点：即必须更好地认识和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各种不断演变的联系，同时认识到两者的动机和所适用的法律制度都是不同的。

2018年12月通过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呼吁我们大家继续开展研究，收集信息，以增进知识，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

如欧洲理事会最近于6月16日就欧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外部行动通过的结论所指出的那样，欧盟认识到必须继续监测和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所产生的威胁。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反恐、执法、司法和边境管制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这包括减轻监狱中在押的有组织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相互串联带来的安全风险。

有鉴于此，欧盟努力采取多学科、多机构的综合性办法，有效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同时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确保这一点并找到最佳解决办法，我们需要人道主义、金融和反恐专家之间的跨行业合作。各执法机构和另一个领域的其他专业机构必须共同努力，分享信息和情报，协调各级努力，以有效应对这两个领域出现的挑战。

欧盟新的《2020-2025年安全联盟战略》侧重于欧盟能够为支持成员国促进安全增添助益的优先领域。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到预防和发现混合威胁以及提高我们关键基础设施的抗攻击能力，再到加强网络安全以及促进研究和创新，《战略》列出了今后五年将开发的工具和制定的措施，以确保我们现实和数字环境的安全。它还认识到，内部和外部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紧密。

在欧盟，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就是要防止金融市场被滥用于这些目的。立法必须旨在同时应对这两个问题。我们必须禁止罪犯获得资本，为此，应有效打击洗钱，消除从事恐怖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动力。该立法主要起着以下作用：提高公司和信托财产的所有人的透明度，以防止通过不透明的机构进行洗钱和恐怖筹资，并通过扩大金融情报机构通过中央银行账户登记册获取信息的权利，改进其工作；处理与匿名使用虚拟货币和预付票据有关的恐怖筹资风险；促进反洗钱监督员之间以及与欧洲中央银行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关于毒品问题，欧盟新的《2021-2025年禁毒议程和行动计划》规定了今后五年的政治框架和优先行动。该文件旨在加强安全措施，这些措施着重针对非法贩运毒品的各个方面，从有组织犯罪集团到外部边界管理以及非法分销和生产。我们还在加强预防，包括通过提高对毒品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吸毒、暴力及其他形式犯罪之间交叉联系的认识来这样做。此外，《2021-2025

年欧盟打击毒品议程和行动计划》通过获得治疗、减少风险和危害以及采取平衡办法处理监狱中的毒品问题，解决与毒品有关的危害。

更重要的是，欧盟致力于解决与毒品有关的资金流动问题，欧盟成员国已商定增加金融调查的数量，并鼓励各自有关部门把重点放在收缴、没收和追回犯罪，特别是洗钱、腐败和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其它犯罪活动所得上。

2020年7月24日，公布了新的《2020年至2025年欧盟打击枪支贩运行动计划》。为了保障合法的枪支市场和避免枪支转用其它用途，《行动计划》侧重于执行和更新欧盟关于控制枪支采购和流动的立法。为提高我们对枪支贩运威胁的认识，《计划》提出了编制整个欧盟范围内枪支事件和收缴情况可比统计数据措施。为了更好地打击与枪支有关的犯罪，它建议对各国的枪支协调中心给予新的推动，开发新的工具以更好地检测快件包裹中的武器，并使关于制裁和警务合作的立法现代化。最后，《行动计划》提议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东南欧的合作，为此包括了若干具体行动。

我们强调，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发挥着重要作用，帮助改善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严重犯罪方面的司法合作，同时强调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作用，该机构支持成员国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国际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欧警署每年编写一份恐怖主义形势和趋势报告。该机构在刚刚发表的最新报告中指出，欧盟成员国注意到，大量恐怖分子有犯罪前科，主要是不同形式的非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取物质资源，如盗窃武器和文件，已被确定为直接助长恐怖活动。

欧盟将在加强与联合国，包括与其各个办公室，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例如，在监测世界毒品形势年度报告调查问卷方面——以及反恐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正如我们去年所指出的那样，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认为，加强努力，更好地认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更多联系是有益的（见S/PV.8569）。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会及其提供的分享和强调经验的机会。

附件2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特别重要，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继续影响国际社会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犯罪祸害，同时表明安全理事会有意于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我们要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现象带来的不加区别的暴力，就必须全面处理这一关系。

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中美洲地区，特别是我国，一直被跨国网络所包围，这些网络助长各种形式的犯罪，特别是贩毒、洗钱或洗净其他资产、暗杀、人口贩运以及滥用和非法使用及贩运武器，以便实施过度暴力行为。尽管我国政府正在作出巨大努力加强司法部门机构和实现其现代化，同时分配更多资源并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起诉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能力，但我们继续身受国际网络之害，这些网络压倒了该办公室的业务能力。我们仍然是超出我们能力的国际网络的受害者，因为这些网络拥有大口径火器和其他战争物资，并且拥有取之不尽的财力，这两者都增强了它们从事犯罪行为的能力。

我们认识到，尽管有现行立法，但当武器落入犯罪组织手中时，我们的平民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恐怖分子的可鄙行为威胁到人类最重要的东西：人的生命和尊严。当我们看到无辜平民如何遭到极端主义激进分子的袭击——他们以残暴和懦弱的方式，甚至以极端的变态行为夺走了无辜者的生命——我们必须紧急考虑预防或打击这一祸害的联合行动。

因此，危地马拉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除了引发焦虑、创伤和不幸之外，还必须从根源上加以解决。尽管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两种不同的现象，但它们有相似之处：恐怖主义是一种暴力斗争形式，它不加区别地伤害平民，目的是混淆视听、制造恐慌，并为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派目的吸引公众舆论的注意力，而有组织犯罪是一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实施有计划犯罪的方式。两者都从非法和秘密贩运武器和毒品中获益，主要是通过削弱民主机构、破坏法治和颠覆社会生活。此外，当两者形成共生关系时，它们都有能力引起我们各国人民的极度焦虑。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这种有害联系是我们必须加以研究，从而立法禁止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禁止一切资金来源和获取可用于犯罪的物资。

为此，危地马拉通过协调打击洗钱或洗净其他资产、资助恐怖主义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的总统委员会，努力制定机构间政策并打击这些行为，监测危地马拉国批准的规范这些事项的国际公约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

过去五年，我们注意到，在加强多边机制以促进更好地协调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存在弱点。这一进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是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该公约得到了我们半球绝大多数国家的批准，因而也是本区域的一项成就。该公约的目标是让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采取措施，根除武器的制造和非法贩运。

尽管国际社会拥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宝贵法律文书，但我国人民的普遍看法是，面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毁灭性打击，这些规范是不

够的。因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协调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并考虑采取共同行动打击这一祸害。

如果国际社会不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市场及相关弹药市场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光靠这些努力还不够，因为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及其滥用使恐怖主义网络和有组织犯罪行为体更易于获得这些武器，用于邪恶目的。有鉴于此，《武器贸易条约》特别规定了具体条例，以便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未经授权的用途和最终用户手中。

如果非法团体，主要是恐怖分子，能够进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市场，小武器和轻武器市场的这种影响会更具破坏性。因此，必须严格遵守规范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及核武器的使用的国际文书，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企图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端主义团体手中。因此，我们各国还承诺确保正确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敦促各国通过和实施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物资或任何其他类型支持的有效法律。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监测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

明年，各国将有机会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这对于评估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处理各国在这一问题上仍然面临的挑战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印度尼西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

最后，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开展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研究这两种祸患之间的主要联系，从而全面解决根源问题。

附件29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组织本次非常重要和有益的辩论会，讨论我们大家都非常关心的一个重要议题。我们感谢主管反恐怖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作了内容翔实、见解深刻的通报。

恐怖主义是人类今天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祸害没有国家或地区之分。它对享有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以及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力构成最严重的侵犯。印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没有正当理由。寻找恐怖主义的根源类似于大海捞针。

今天，一个广为接受的事实是，恐怖组织和有组织犯罪集团都构成跨国犯罪集团。就这一重要问题通过了第2482（2019）号决议，也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应对这一邪恶联系所造成的新威胁。若干联合国报告记录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跨境贩运人口，方便恐怖组织招募人员的情况。

有组织犯罪网络涉足许多不同类型的犯罪活动，跨越若干国家。这些活动可能包括贩运人口、毒品、非法货物和武器、武装抢劫、伪造和洗钱。这些犯罪团伙的估计收入以数十亿计，与合法国际企业的收入相当。他们有运营模式，有长期战略，有层级，甚至有战略联盟。

有组织犯罪网络还帮助恐怖组织将资金投入合法企业。有据可查的是，毒品、自然资源和文物走私得到了恐怖主义实体提供的安全过境走廊的支持。我们看到了毒品贸易在我们地区造成的破坏，毒品贸易支撑并资助了恐怖主义网络。普通法中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共犯和主犯同样有罪。因此，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因与恐怖团体存在勾连，成为恐怖行为的帮凶。

印度一直是来自我们边境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们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勾结施暴有切身体验。1993年，一个过去走私黄金和假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D公司）在孟买制造了一系列炸弹爆炸，一夜之间变成了一个恐怖主义实体。该次袭击导致250多名无辜者丧生和数百万美元的财产损失。并不令人惊讶的是，这一事件的实施者还继续在邻国得到庇护，那里是武器贩运和毒品贸易的中心，还有联合国禁止的其他恐怖分子和恐怖实体。

多年来，恐怖团体发展出了多种筹资方式，并通过一系列犯罪活动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勒索、绑架索取赎金、抢劫和盗窃、毒品走私以及贩运“滴血钻石”、人口和文物。恐怖组织也开始利用区块链技术提供的匿名性进行筹资和开展金融交易。数据正日益成为未来的货币，监管机构需要拿出更好的解决方案来打击恐怖主义。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人员和物资在世界各地的流动。在各国都把重点放在为本国人民提供医疗服务和应对这一流行病的经济影响的时候，有组织犯罪分子却一直在利用危机寻求以新途径实施犯罪，包括非法贩运自然资源、毒品、枪支和爆炸物。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最新的研究简报中报告，在线活动的增加导致了“网络钓鱼”、信用卡欺诈、虚假捐赠假冒网站以及网络攻击增多。已经有多起关于假冒和克隆网站以及可疑电子邮件地址的报告。这些骗局中有许多涉及与冠状病毒相关的话题，比如口罩和消毒剂的销售。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总部设在日内瓦，是一个由500多名有组织犯罪问题专家组成的著名网络，它于2020年3月发布了一份题为《犯罪与传染病：大流行病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的宝贵报告。该文件提供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有组织犯罪如何应对COVID-19噩梦并最终利用疫情的各种例子。在现阶段，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所构成的共生威胁特点保持警惕，并重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对此，我们有以下五点建议。

第一，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集体行动取得了成功，这个例子表明国际社会聚精会神便可取得成果。同样聚精会神地应对达乌德·易卜拉欣及其“D公司”、穆罕默德军和虔诚军等被禁个人和实体构成的威胁也将造福人类。

第二，重要的是要追究国家对于支持或鼓励在其控制领土上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明确指出，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第三，由于治理不善和对金融机构监督不足而遭受损失的会员国更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实体和有组织犯罪分子的利用。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加强金融和经济资产治理架构能力的建议应该成为遏制这一威胁的重中之重。

第四，联合国需要加强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机构的协调，它们在制定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标准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后，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与金融交易、加密、运输和交付方式有关的其他技术的迅速发展，会员国应保持警惕，查明恐怖团体/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联系的新趋势。

有可信证据表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广泛的、散布各地的持续联系。展望未来，我们需要努力加强世界各地执法机构与政府的合作，以打击这种日益紧密的联系，而要取得切实进展，就需要更大的政治意愿、强有力的立法、一致的执法、情报收集和共享、威慑措施和创新的办法。

我们由衷希望，今天的讨论会促成加强我们阻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蔓延的集体努力。这也许将是我们对人类最大的贡献。

附件30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的发言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几乎影响到所有国家。受影响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致努力在预防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正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祸害——无论它们是国内还是跨国性质——以及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

在国家一级，伊朗为更新国内法律框架作出了巨大努力，以更有效地加强执法当局，遏制并跟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体的新作案方式。例如，伊朗的《反洗钱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最近都更新了内容，将相关国际标准和做法纳入考量。此外，司法机构处理这些罪行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在国际一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展示了打击这些恶劣罪行的奉献精神 and 坚定决心。伊朗作为大量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采取了很多措施来惩罚犯罪者并防止其他此类性质的行为。同时，伊朗应各邻国请求，协助它们打击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团体。伊朗民族的牺牲，包括在伊拉克被美国暗杀的殉道者苏莱马尼将军为根除该区域恐怖主义所作的不懈努力，都被充分记录在案。

同样，伊朗一直在前线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文化财产和非法毒品，包括通过我国领土转运的行为。根据联合国年度《世界毒品报告》，伊朗作为一个位于世界毒品问题重灾区附近的国家，连续几年缉获了世界上数量最多的鸦片制剂。伊朗为诸如此类的成就付出了巨大代价，包括近四十年来近4000名伊朗执法人员的生命。

伊朗决心继续努力打击恐怖分子和毒贩。然而，为了确保我们所作努力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国际社会应该不带先决条件并抛开歧视和政治化，以提供援助。此外，一些国家——尤其是美国——过度使用非法单方面经济和金融制裁，这应该受到正视，因为它们给国家努力制造了障碍，为犯罪网络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根本原因和复杂动态及其可能的相互作用，是各国采取基于实证的行动的必要前提。我们也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两种恶劣罪行之间的可能联系，以指导我们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各国应继续主动积极地交流信息，以支持更多研究并收集经验证据”（S/2020/754，第108段）。

这两种祸害出自不同的动机，并有各自的法律框架。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恐怖主义的目标和性质决定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是，性质和范围各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仍属于公共安全领域。与此同时，没有足够的数据支持这些犯罪活动之间存在普遍或直接的联系。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都应根据其具体背景和状况来理解。例如，当条件合适，它们可能会相互推波助澜，我们周边的一些恐怖组织已经借助贩毒的收益而滋长。即使是在这些罪行可能产生关系的具体情况下，也涉及不同的责任范围，应该适用不同的制裁和程序。在国内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可能的联系方面，这种说法更加适用。

最后，我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根据我们的国际承诺，继续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附件31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爱尔兰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马尔苏迪部长主持今天这场及时的辩论会。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27），并谨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对今天辩论会的贡献。

显然，我们不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中让步。爱尔兰强调了对最近恶意网络活动和网络犯罪增加的关切。恐怖主义和仇恨团体正在散布虚假信息和宣传，散播不信任和分裂的种子。与此同时，这场大流行病的经济影响使更多人容易受到恐怖主义言论和犯罪活动的影响，而各国则在艰难维持对抗犯罪和恐怖主义所需的资源。现在需要采取行动，防止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恐怖主义兴起。恐怖主义和犯罪像病毒一样，是全球性的挑战，不能由各国单独应对。现在，全球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合作和远见。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可藉以促进会员国与国际/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加强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协作。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会助长犯罪和恐怖主义；爱尔兰欢迎联合国持续参与支持全球社区的可持续发展。青年尤其感受到了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现在必须果断地开展工作，遏制犯罪、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诱惑。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从本国的经验中认识到，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强调并经安全理事会重申的那样，有效的反恐战略就是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的战略。侵犯人权行为助长并延续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爱尔兰期待，在当前疫情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参加未来关于人权与反恐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去年，爱尔兰高兴地联署了第2482（2019）号决议。该决议促请会员国加大各级工作的协调力度，以便全球更有力地应对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为此，爱尔兰将继续与伙伴紧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包括遵循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结论。这些结论将加强全球情报收集和信息共享网络，促进欧盟与第三国的对话和战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依靠一切可以利用的渠道获取资金，其中包括犯罪活动，虽然这种情况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内重复上演，但这一联系的密切程度以及对其产生影响的因素却大不相同。必须就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趋势以及犯罪活动如何资助和维持恐怖主义等问题在联合国加强对话，并进行更多的研究和信息交流。这包括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办法，防止以维持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洗钱和非法融资活动。我们不能认为民间社会在这一对话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理所当然的，必须起而应对确保COVID-19不会限制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反恐措施这一挑战。

爱尔兰正在尽一己之力。我们的对策汇集了一系列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爱尔兰中央银行、爱尔兰警察和国防军、我国的犯罪资产局及税收专员。安全理事会也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第2462（2019）号决议规定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性办法。一如既往，将言辞落到实处是一个挑战。

爱尔兰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国, 致力于同伙伴一道, 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防止公民、社区和国家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

附件32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并要以其本国的名义作一些补充。意大利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国印度尼西亚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导致一些个人和团体更易受到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 同时使经济和金融体系面临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重大风险, 本次辩论会尤为及时。社会经济环境的恶化增加了发生投机、欺诈和腐败现象的危险, 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两者之间的恶意勾连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有效应对这些风险和挑战, 国际社会必须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 进一步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这一点至关重要。

意大利在尊重基本保障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内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我们几十年来打击这些现象的经验促使我们开发了一系列立法、体制和行动工具, 事实证明这些工具相当有效。

我国的立法建立在1970年代为打击恐怖主义以及1980年代和1990年代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而形成的经验和法律框架的基础上。2001年成立了国家反黑手党局, 这是一个中央司法机关, 负责协调对有组织犯罪的调查。该机构任务授权后来有所扩大, 将打击恐怖主义也涵盖在内, 因此更名为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局。如今, 该局在协调意大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有权调阅由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管理的所有文件。这一机制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在此框架内开发了各种创新性操作工具。其中包括未定罪没收措施, 这些措施摧毁或大大削弱了主要犯罪分子的经济实力。电子监视和所谓的“污点证人”也已成功地用于收集审判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证据。

于2001年在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内设立了金融安全委员会。它在执行安理会对恐怖主义网络的制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还促进参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当局之间富有成效的协同作用和信息共享。

最后, 在内政部内设立了反恐战略分析委员会, 负责协调各执法机构和情报部门的工作。该委员会可以利用各方面的安全专家网络, 其中包括毒品贩运、国内和国际数据库、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保护以及文化财产贩运。为了更好地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意大利于2015年底建立保护文化遗产宪兵司令部“团结一致保护遗产”工作队。该工作队还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附件33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我谨表示,日本赞赏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倡议在安全理事会中讨论这一极为重要的主题。

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相勾连,不仅继续对人类安全,而且还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和威胁。人口贩运、非法军火和毒品贸易以及绑架等组织犯罪所得往往成为恐怖分子的重要资金来源。

为了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呼吁会员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加倍努力的第2482(2019)号决议,日本一直在尽最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并对两方面措施加以协同,以增强效果。除了在国内实行各种严格的措施外,日本还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为其他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举一个明显的例子,日本长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为提高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边境管制能力和印度洋地区海上执法能力提供一系列培训

日本认识到与监狱和惩教设施条件有关的问题是加剧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因此支持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通过基于社区的办法改进针对东南亚恐怖分子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关键举措正在推进,由联合国反恐主义办公室牵头的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就是例证。日本自该项目去年启动以来一直是其捐助国,希望项目有效地帮助会员国提高其侦查恐怖分子和重罪分子的能力。

当前的冠状病毒病危机正在对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潜在目标的恐怖袭击风险越来越大,因为这些目标的防御措施因疫情而不得不降级。即使在冲突地区之外也必须保持警惕,包括在网络空间,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进行宣传、招募和融资。面对疫情,日本迅速调整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以加强会员国的边境管控、监狱管理和网络安全能力。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最重要基础之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今年春天因疫情而延期,但并未因此却步,预计将于2021年3月在京都召开。日本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成员国密切合作,确保京都会议取得成功。

为了应对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不断变化的阴谋,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必须协调并有效执行其措施。日本决心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为这一努力做出贡献。

附件34

肯尼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苏珊·姆旺吉的发言

肯尼亚赞扬印度尼西亚召集我们就这一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包括请各通报者翔实地通报情况。

跨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相互关联的。理解这种动态和复杂合流是设计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现、阻止犯罪者或使之丧失各自能力的重要的第一步。

今天的审议将使会员国有机会审议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就如何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政策和立法框架得出见解。

肯尼亚已采取多项措施来应对这一双重威胁。政府已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强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恐怖主义往往受益于有组织犯罪的收益和网络，因此肯尼亚政府巩固并加强了现有的反恐和有组织犯罪相关立法框架，并颁布了新的立法框架，包括《犯罪所得和反洗钱法》、《预防有组织犯罪法》、《预防恐怖主义法》和《安全法修正案》。事实证明，这些法律共同在起诉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行为体方面取得了成功。

我们也采取步骤，通过培训和联合行动加强并促进了多机构合作。肯尼亚设立了边境管理局控制股，以积极主动地加强边境安全和管理行动，打击34个过境点的跨境安全威胁，同时改善与邻国之间的合法贸易和旅行。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肯尼亚是东部和南部反洗钱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是全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准成员，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标准以及促进有效执行法律、监管和业务措施，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相关威胁。

根据《全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肯尼亚于2019年3月设立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风险评估工作队，以采取广泛措施，避免和减少犯罪与恐怖的联系带来的威胁，这些威胁影响到国际金融体系的完整性。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不断发展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给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带来了新的动态和挑战。令人遗憾的是，在各国政府集中精力抗击COVID-19的同时，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包括青年党）等恐怖团体抓住机会发动了袭击。我们也看到所谓“单独行动者”利用疫情造成的情况在社会弱势群体中招募个人的现象。

秘书长还指出，当执法机构的监测能力捉襟见肘时，疫情为网上犯罪网络的肆虐提供了机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犯罪-恐怖主义连续体的跨界性质，呼吁我们会员国深化伙伴关系和协作并分享相关信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并加强安理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以确保会员国执行相关决议。

附件35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艾迪德的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祝印度尼西亚在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这种联系是权宜和机会的关系而非共同意识形态。要打击这两者,我们需要在消除其根源的同时,解开并切断它们之间的联系。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有效消除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两个威胁长期存在的驱动因素,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一致应对。在这方面,我谨就我们面前的议题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要应对恐怖主义,需要“全国共同努力”的办法。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建立和加强能够促进有效执法和起诉涉及犯罪和恐怖集团的案件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必须消除信息共享的障碍,并鼓励和支持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已采取必要步骤,加强我们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动员有关当局加强执法努力。

第二是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恐怖分子和罪犯都在暗处活动,使用暴力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并利用我们刑事司法系统和边境的漏洞。因此,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合作是打击这些威胁的关键。从2月24日至3月20日,由国际刑警组织领导的“Maharlika三号”行动——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联合部队——设法逮捕了180多名犯有各种罪行的人,包括一名疑似阿布沙耶夫恐怖集团成员。这次行动还缴获了枪支、非法组装的硝酸铵炸药以及价值超过100万欧元的其他非法物品和物质。逮捕和收缴成果表明,跨境犯罪活动被用来资助恐怖活动。行动得以取得成功,只能归功于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第三,正如我先前提到的,是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支撑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马来西亚深信,如果我们希望在打击这些威胁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就必须找出并消除根源。我们对恐怖主义根源的立场是明确的:针对任何地方民众的长期、严重的不公、严重侵犯人权、外国占领、系统性歧视和压迫,无论他们是何肤色和信仰,都提供了恐怖分子可以利用的肥沃土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贫困、不安全、腐败和发展落后被认为是有组织犯罪生根发芽的部分驱动因素。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破坏了法治和人权,这是和平、包容和繁荣社会的根基。马来西亚强烈、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我们仍然致力于加强合作和战略,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

附件36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印度尼西亚召开这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辩论会。这是分析两种不同现象的绝佳机会,它们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在国家和区域背景下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

恐怖主义始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已经看到这一现象如何影响各国稳定、社会发展和福祉及其居民的安全。近年来,一些恐怖组织使用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特有的筹资方法,包括洗钱、武器贩运和人口贩运。然而,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潜在动机的实证分析揭示了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必须要避免笼统化,这不利于旨在应对这两种现象的国家行动和这些领域的国际共同努力。各国行动的共同之处必须是适用法律以及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有必要依法预防和遏制这些多层面的现象。

第2482(2019)号决议授权编写的秘书长报告(S/2020/754)对此作了说明,并指出需要加强安全、金融情报和执法领域之间的务实办法。同样,它表明,除了一些国家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各实体描述的行动之外,这两种现象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仍有待记录和更好的理解。

我们必须加强措施,防止来自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活动的资金流动被用于促进恐怖组织的活动。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将转化为更加周全的协调对策,以预防和有效打击非法活动。至关重要的是,要时刻充分遵守适用的法律框架,避免对其他犯罪行为笼统地适用反恐措施。

墨西哥认为有必要更深入地理解安理会议程上的具体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交集。例如,非法资金流动和容易获得高口径武器既有利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也有利于武装或恐怖团体。

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普遍使用现行机制,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用和非法贩运。

墨西哥谴责一些恐怖团体利用这一大流行病推进自身的目标,并重申在应对这场健康危机带来的挑战时,必须始终尊重人权。

附件37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要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并感谢它组织了这次非常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

日益加深的全球化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创造了无数机会，但也带来了多重挑战和跨国威胁，如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通过基于犯罪利益共存或趋同的联系，在资金和（或）物质利益方面同流合污。犯罪活动从非法贩运、偷运武器、毒品、香烟、车辆、文物和人口、敲诈勒索和绑架勒索等各种来源向恐怖团体提供大量财政资源。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破坏了一些原本就不稳定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巩固法治的必要条件。许多现有因素推动加剧了这一威胁，主要是边界漏洞、当局能力不足、国防和安全部队缺乏技术资源、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能力不足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缺乏警察和司法合作。

对摩洛哥而言，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需要一个现实的愿景，并确定一种主要基于包容性合作以及协调行动和分担责任的方法。

摩洛哥由于地处海上、陆地和空中战略路线的十字路口，直接面临多重安全和跨界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因此，我国采取了一项综合的多层面战略来打击这两种威胁。该战略基于三个主要方面：安全部门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同和协调，旨在对恐怖分子和犯罪威胁制定有效、基于法治的对策；加强斗争，反对最弱势社会阶层被排斥和边缘化；加强与我们双边和国际伙伴的合作。

除了众所周知、已获认可的反恐措施外，摩洛哥还加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业务和技术能力。这项努力的部分内容包括确保法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课程聚焦于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之间的相互联系。

根据国际、区域和区域间法律文书，摩洛哥通过利用合作渠道，包括通过双边层面上的联络官和多边层面上的国际刑警组织探索信息交流的机会，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实现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并确保有效获取涉嫌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摩洛哥还与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实体开展了极富成效的多层面合作。

最后，摩洛哥作为全球反恐论坛的共同主席之一，支持制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间联系问题的海牙良好做法》及其政策工具包，旨在为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政府专家提供一项实用工具，以制定有效对策和具体行动，应对这种联系带来的挑战。

附件38

尼日利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萨姆森·森迪·伊泰格博耶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我们还感谢其他通报人分享对这个重要议题的看法。我国代表团谨以本国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国际社会面临的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勾连的现象滋生治理和国家存在薄弱之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使用类似的手法来发展和运作非法经济,常常开发和利用执法机构可触及范围以外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可以放心地招募成员,筹措资金。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不仅为冲突提供资金,而且宣扬腐败,破坏机构。越来越多的人担心恐怖分子可通过各种活动得益于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活动包括:武器、人口、毒品、手工制品以及文化财产的贩运;自然资源和野生生物体的非法贸易;滥用合法的商业企业、非营利组织、捐款和众筹;以及来自赎金、敲诈、抢劫银行以及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等犯罪活动的收益。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多项决议,处理某些类型有组织犯罪同恐怖活动的关联,如绑架勒索和非法贩运人口、火器、文化财产、石油、煤炭以及毒品。然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把国家当局的注意力和资源转移到处理出现的新挑战。这包括执法机构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还有空运限制所致的过境方式转向非正常路线对边界安全的影响。

COVID-19大流行病确实给区域合作提出挑战,许多国家机构为应对本国境内卫生、经济、政治、社会以及安全方面的危机而承受重压。在国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为民众和商业提供经济保障网的同时,有组织犯罪网络则钻空子,利用各种机会,其行动变得日益复杂。全球边界和运输的关闭正在影响人口和野生生物贩运及偷运移民的模式。随着许多人转向因特网,将其作为与世界的主要联系方式,网络犯罪也在上升。

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第2482(2019)号决议发挥了急需的领导作用,推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非洲,非洲联盟(非盟)强调,成员国必须采取集体做法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敦促其成员国签署并批准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各项现有非盟和国际文书。已建立的安全体制包括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以及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旨在通过成员国相关安全部门之间共享信息与情报,实现集体的协同增效,促进和加强连贯与互补—而不是重复工作。

在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强调,增加投入以推行有效的边界控制和监测技术、包括引入生物身份文件非常重要。它还强调在必须保护基本人权与自由、特别是成员国之间通行自由的同时,有效管制非常重要。此外,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西非各国政府集中精力,提高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加强边界警察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合作,并且增加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以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尼日利亚继续在努力打击我国东北部恐怖主义的工作中采取重要步骤。我们核准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大我们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工作力度。该行动计划指出了增强我们能力的具体步骤,以便按照国际标准

和良好做法,有效筛查和必要时起诉与博科圣地组织有关人员。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支持,还得到各种伙伴的帮助,以落实各种机制,比如2015-2019年国家毒品管制总计划,这是毒品问题方面的一项主要战略文件,倡导对我国的毒品管制采取均衡和基于证据的对策。目前毒罪办正为制订2020-2024年期间的下一项总计划提供支持,这凸显出合作的重要性。

此刻,请允许我表示,非法资金流动和有组织犯罪问题分两个层面。第一个部分是急需追踪双边和多边援助的支付,保障其安全而不受舞弊和窃取的影响。为此,至关重要,在此期间要加大我们在国内、双边以及多边各级对非法资金流动的重视。尼日利亚赞扬非洲联盟发挥作用,召集非洲大陆各国的警察部队,协调其行动,并且动员国际声援,调集资源。

最后,在毒罪办的支持下,尼日利亚正在使本国的立法与国际反恐公约与议定书的规定相对接,并且正在根据安理会各项重要决议,开发适当的法律框架,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查明有待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

附件39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尼尔·阿克兰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今天关于这个重要话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今天上午富于见地的通报。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错综复杂，并且根据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我们知道，9/11以来，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为便利彼此的活动而彼此合作，我们还发现他们共存、合作有时甚至合而为一。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的《2017年世界毒品报告》强调，恐怖分子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从我们的邻国阿富汗的毒品贸易和鸦片种植中谋利。

同样，《2016年欧洲联盟恐怖主义状况与趋势报告》也强调，对2015年11月不幸的巴黎袭击事件的调查发现，一些袭击者可能曾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网络，而不只是其服务对象。此外，众所周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大规模使用奴役、强奸以及人口贩运，遭到国际上的广泛谴责。

这些例子和许多其它例子清楚表明，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我们认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主要在四个方面存在重合。

首先，两者越来越多地合作，以获取武器、弹药以及爆炸性材料。其次，恐怖分子日益依赖有组织犯罪作为筹资工具。第三，恐怖团体招募犯罪分子、特别是受边缘化的青年来推进其议程。第四，有组织犯罪在不受政府控制而受恐怖分子青睐的地方滋生。

作为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巴基斯坦明确、坚定不移地决心消除这一祸害。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和自由人党等恐怖组织利用我国境外的基地袭击巴基斯坦。这些组织没有任何意识形态动机。他们是雇佣军恐怖组织，通过与支持他们的第三国政府勾结来获取利润。雇佣军恐怖分子及其金主通过这种勾结，从毒品贸易、绑架勒索、敲诈勒索和走私木材等自然资源的收益中获取资金。

这种支持的一个例子是被捕的印度情报人员、指挥官库布胡山·贾达夫，他管理着一个犯罪和恐怖分子集团，在巴基斯坦煽动恐怖主义。同样，我们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另外四名恐怖主义帮凶的姓名。这些印度恐怖主义帮凶在光天化日之下躲藏在我们身边，继续在巴基斯坦境内助长恐怖主义。最近安全理事会谴责的卡拉奇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遭袭事件，就是印度支持的此类雇佣军恐怖分子所为。巴基斯坦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揭露印度扮演的邪恶角色，该国是本地区恐怖主义的源头。

巴基斯坦毗邻世界毒品问题的中心，也一直是受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影响最严重的过境国之一。我国执法机构依靠有限资源，每年继续缴获创纪录之多的毒品，这切实表明我们一贯兢兢业业，不仅保护我们本国，也保护世界其他地方免遭这种祸害。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巴基斯坦始终建设性地参与各种与禁毒有关的论坛和倡议。巴基斯坦是毒罪办阿富汗及邻国区域方案的积极参与者。我们正在毒罪办主持的三方倡议之下，与伊朗和阿富汗开展合作。依据四方倡议，我们正与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开展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活动。我们加强了与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合作，该中心是一个有用的论坛，在行动层面上协调区域禁毒努力。

我国认为, 只有通过区域和国际集体努力, 我们才能够掐断通过有组织犯罪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各种源头。我们认为, 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战略必须考虑到以下五点。

首先, 为了确保我们的对策有证据可循, 国际社会应当拨付适当资源, 以便更好地了解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

其次, 在某些情况下, 包括在本地区, 毒品生产、不稳定和缺少替代性经济机会之间存在联系。必须重建政府对用于毒品生产的领土的控制权并促进发展, 以提供替代生计。

第三, 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 必须注重通过统筹兼顾、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同时减少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

第四, 对边境实施有效控制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先决条件。

最后, 必须针对具体区域动态和条件造成的具体挑战制订战略。提高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和实力至关重要。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巴基斯坦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 切断本地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邪恶联系。这对我们本国人民以及我们的邻国乃至世界其他地区都至关重要。

附件40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首先,我们谨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表示秘鲁的热情问候,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基于我国自己的经验,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可能存在的联系,秘鲁认识到必须更深入地了解这些联系。我们很高兴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并在我们主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平台上推动这一问题。我们感到特别自豪的是,这些努力促使在秘鲁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了开创性的第2482(2019)号决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报告(S/2020/754)所反映的那样,我们是有效执行第2482(2019)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的众多国家之一。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在查明、预防和切断恐怖主义与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与非法贩运毒品、武器、自然和矿物资源、人口和文物的联系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恐怖主义可以从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中获益,以实现各种邪恶目的,包括获取资金,以及破坏作为和平、包容和繁荣社会基础的法治和人权。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必须认识到针对这些罪行建立的不同制度,并采取各种办法,包括允许交流信息以支持更多调查和收集经验证据,进一步开展警察和监狱情报工作,以及情报和有效协调机制或中心。

在国内,除其他方面外,我们认为还必须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和控制实体,以防止和打击出于资助恐怖主义目的的洗钱活动。秘鲁政府一直在我国《2019-2023年国家多部门反恐政策》框架内为此作出重要努力,我们希望在不久之后分享努力成果。应当指出的是,2019年还通过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国家多部门政策》,使我们能够在打击这些犯罪的斗争中开展各种行动并加强专业化。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全球危机要求各国把注意力和努力集中在抗疫斗争上。在多边层面,也必须加强使我们能够集体应对这一挑战的机构。因此,为了防止恐怖和犯罪行为利用当前局势,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特别脆弱地区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因此,我们很高兴告知各位,在1月份于波哥大举行的第三届西半球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秘鲁和其他17个国家承诺加强实体和数字领域的合作,以期协调一致地切实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

最后,我们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联合国会员国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敦促这些实体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加倍努力,以加强应对这些祸害及其联系。

附件41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恩里克·马纳洛的发言

在菲律宾，恐怖与犯罪的共生关系确定无疑。阿布沙耶夫集团、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组织、毛特集团和“哈里发支持者”组织都已宣布效忠伊斯兰国，它们都通过犯罪活动，主要是贩毒、绑架勒索、敲诈、武器走私和暗杀，为自己的活动筹措资金。它们最初与犯罪组织合作，但后来发展了自己的犯罪网络。这些网络打着争取自由的幌子从事活动。

在菲律宾，有组织犯罪集团经营着强大的影子经济，并“漂白”来自贩毒活动、贩运人口活动、税务犯罪和网络犯罪的犯罪所得。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团体也依赖这一经济。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未吓阻或减缓恐怖团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因此，我们继续保持警惕。菲律宾是一个有着36000多公里长海岸线的国家，海上安全对它至关重要。它的地理位置使它易受国际犯罪集团的活动影响，其中包括海盗活动、贩毒活动和贩运人口活动。人们都知道这些活动的利润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2017年的马拉维围困战显示，恐怖主义与非法毒品贸易之间存在着共生关系。恐怖分子利用毒资聚集了一批由全副武装的极端分子、犯罪分子、雇佣军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组成的乌合之众，妄图夺取对马拉维的控制权。涉毒政客为当地恐怖团体提供人员、资金和武器支持，使得政府反攻之后围困仍得以持续。密集的军事和执法行动使我们得以在六个月内夺回了马拉维。

通过非法毒品资助恐怖主义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就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统称为“共产主义恐怖集团”——而言尤其如此。贩毒提供了有利可图的非法收入来源。毒品贸易削弱了社会抵抗，腐蚀了政治应对措施。当地恐怖团体成员既是毒品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是毒品消费者。毒品经常被用于招募。毒品贸易主要由包括香港三合会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经营。因此，我们的禁毒行动以毒品贸易为目标。

情报在禁止毒品和促进善治的运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总统通过第7(2017年)号行政命令下令扩大国家情报委员会，将菲律宾禁毒署、运输安全办公室和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列为成员，以确保涵盖情报领域令人关切的各种问题。此外，危险药物委员会也就非法药物问题制定了《国家禁毒行动计划》，这也有助于处理犯罪与恐怖的共生关系。

针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提建议，我们还加强了我国的法律和刑事司法框架，颁布了2020年《反恐怖主义法》。此外，已经存在有助于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立法，特别是经修正的2001年《反洗钱法》（共和国第9160号法）和2012年《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共和国第10168号法）。

还需要加强海上合作，注重边界管理和安全，以打击海上跨国犯罪。在次区域层面，我们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进行联合海上巡逻。2020年4月，我们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开展了“第三次马哈尔利卡行动”，这是在东南亚已知的恐怖分子过境路线上同时开展的一系列执法和边界管控行动，结果逮捕了一些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

《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规定建立关于恐怖-犯罪组织的共享数据库,以便进行联合风险和威胁评估。

我们还参加《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并强调该方案也需要注重海上边界安全。此外,还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加强社区抵御力。我们的《邦萨摩洛组织法》赋予穆斯林棉兰老自治权,意在结束长达数十年的冲突。阿布沙耶夫集团和当地恐怖团体将这一冲突称为争取自由的斗争。

重点处理助长恐怖行为的资金同样重要。由于资金是这些联系的主要驱动因素,查明和遏止资金来源并追踪资金流动至关重要。切断了资金流动,也就切断了恐怖与犯罪的联系。因此,我们的金融情报机构与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地方政府部门合作。

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的作用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因为这些因素为组织行动和资金流动提供了便利。

最后,菲律宾呼吁发扬全球团结精神,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旨在建设能力,包括金融情报方面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贩毒以及贩运人工制品和文物等行为。

附件42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们祝贺你和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赞扬你选择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卡塔尔对这个议题很关心,曾提出了安理会最近于2019年7月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通过的第2482(2019)号决议。我们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所作的通报。

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都构成重大威胁,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毒、网络犯罪和海盗行为,同样构成重大威胁。然而,这些威胁因恐怖团体得到犯罪活动的资助和犯罪团伙因恐怖主义的蔓延而加剧。例如,恐怖团体利用贩运人口活动招募青年实施恐怖行动,并将性暴力用作恐怖策略。反过来,恐怖主义的起因是造成贩运人口活动蔓延的因素。

信息资源和技术被用来助长可疑金融交易的风险持续存在。因此,必须切实研究和应对这些挑战。卡塔尔寻求加强信息安全,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并提供安全和强有力的网络环境,尤其因为2017年以来,我国一直是网络犯罪的受害者。网络犯罪成为制造一场地区危机的借口,这场危机给地区和国际安全与稳定造成了巨大损害。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的表现形式不断变化,构成的挑战也不断变化。我们必须集体应对这些挑战,包括目前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出现的挑战。这些威胁并不局限于某个特定的国家;因此,双边和多边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这些威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卡塔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通过诸如以下倡议定期与这些机构接触,以确定可确保作出协调和有效反应的最佳做法。2018年4月25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卡塔尔大学法学院协作,就研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问题,在多哈举办了国际学术会议。多哈还于2017年5月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协作,主办了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研讨会。卡塔尔还共同赞助了塔吉克斯坦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于2019年5月16日和17日在杜尚别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题是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卡塔尔深信,有必要采取循证政策,了解恐怖主义与犯罪之间联系的原因、形式和情况,因此与有关方面一道赞助了2018年题为“确定和探索人口贩运、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联系”的研究。该研究凸显了这一重要问题,有助于推动关于如何帮助联合国和会员国履行第2331 (2016)和2388 (2017)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讨论。

卡塔尔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层面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要不断更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条例,以应对任何新出现的恐怖主义挑战,因此一再更新相关国家立法和条例,以打击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武器扩散,并切断这三种现象之间的联系,我国还设立了若干国家委员会。此外,卡塔尔还采取金融和经济措施,

如调查和破获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便利的网络, 以及制定严格的海关程序, 打击走私货物的进口。

最后, 我们申明, 卡塔尔承诺继续与联合国和会员国合作, 根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并剥夺其生存来源, 包括各种有组织犯罪。

附件43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今天适时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公开辩论会,并对各位通报者翔实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深表赞赏。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482(2019)号决议,并对恐怖分子可能通过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把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来源而获益表示关切,同时强调加强国际努力以应对这一威胁的重要性。如该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同流合污,可能破坏区域安全、稳定、治理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的难度。此外,在整个国际社会都专注于应对目前的大流行病之际,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正试图利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加剧的社会经济不满情绪来推进其宣传。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谨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尽可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活动至关重要。任何国家都不能单枪匹马地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加强对跨界调查的协调不可或缺,及时交流相关业务信息和金融情报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应促进能力建设,使会员国能更好地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在整合国际社会反恐努力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赞扬《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作用,并欢迎启动其平台,以加强各国之间和契约实体之间的合作。大韩民国为通过有效执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在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的项目提供了财政捐助。安理会可以指望我们继续给予支持。

第二,我们必须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出于恐怖主义和犯罪目的而滥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行为。虽然此类技术可以成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工具,但这些工具也可能被恐怖分子用来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为或为此招募人员,我们应对此保持警惕。通过“暗网”非法贩运武器是有组织犯罪手段变得越来越复杂的一个例子。大韩民国努力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主办三轮亚洲信通技术与反恐对话,以及于2019年在“应对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威胁倡议”下,与有关方面共同主办区域讲习班。

第三,我国代表团谨强调,青年是我们反恐斗争中最重要的资产。我们必须增强青年的权能,加强其抵御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考虑到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青年上网时间增加,特别是在学校关闭的情况下,一门心思在网上传播暴力极端主义思想,这么做尤具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开展各种能有效吸引青年的——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有创意的教育方案,包括电子学习活动。

体育也可以成为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的文化、增进社会包容和预防冲突的有力手段。大韩民国一直在与反恐办公室密切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大型体育赛事安保以及促进把体育及其价值用作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全球方案。我们将继续探索各种途径,扩大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必须采取全社会参与的全面办法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不仅必须包括采取基于安全的措施,还必须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处理促使个人走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根据2018年通过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大韩民国的对策包括做出各种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环境,如促进人权、创建接纳边缘化群体的包容性社区以及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COVID-19清楚地表明,跨国合作对于应对跨界威胁十分重要。这一教训也适用于我们的反恐努力。现在是整个国际社会携手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一共同挑战的时候了。大韩民国将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创建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威胁的世界。

附件44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副代表罗伯特·查特努奇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我还谨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女士富有见地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发言(见附件27)。请允许我补充几点看法。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必须继续对反恐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恐怖主义与跨国或国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给予最高重视。

斯洛伐克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以本国的名义或作为国际社会一份子参与反恐。我们重申,世界各国都有义务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威胁。应对若要有效,就必须基于对恐怖分子作案手法的分析,其中包括与犯罪集团和网络相勾结,以达到筹资和旅行等目的。

斯洛伐克认同第2482(2019)号决议所表达的关切,即“恐怖主义分子可能把国内或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来源而获益”。这一点有系统地体现于斯洛伐克应对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恶性联系可能产生的威胁——的国家办法中。斯洛伐克从方案和机构两个方面双管齐下。

2017年,直接在国家打击犯罪局下设了反恐股。由国家打击犯罪局的一体化结构提供便利,这一机构设置使斯洛伐克警察部队的各个专门部门,即负责有组织犯罪、金融犯罪、腐败、毒品犯罪、火器贩运等部门之间能够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并进行必要的日常互动。反恐股在处理恐怖主义行径时,既是预防机构,又是应对机构。除其他外,它的重点是收集证据和披露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并且评估斯洛伐克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

斯洛伐克金融情报部门是另一个与切断恐怖主义和犯罪之间联系直接相关的重要机构工具。该机构承担中央国家局在防止和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任务。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一体制框架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斯洛伐克国家安全分析中心,其日常运作为至少六个被选定主要负责应对斯洛伐克及其公民面临的严重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机构,提供广泛参与和情报交流的基础。

关于斯洛伐克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国家方法的方案要素,以下文件及其定期审查值得一提。《打击恐怖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2年)》是一份战略文件,其目的还在于为随后履行国际义务,包括执行双边和多边协定、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欧洲联盟机构与反恐有关的决定创造条件。其他相关文件是《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原则(2019-2024年)》。

最后,斯洛伐克认为,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及其严格执行,以及有效的国际合作能够大大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附件45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西班牙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附件27)。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讨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最近，这两种现象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合作不断增多，特别是因为恐怖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有组织犯罪，主要是为了两个目的：获取资金和获取后勤支持。

这种相互联系有几个原因：一方面是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灵活性和适应性。另一方面，恐怖组织已经从与其它类型犯罪完全分开的高度集中和封闭的结构，演变为与有组织犯罪或日常犯罪有多种联系的分散的网络。

在2001年9月11日纽约袭击事件之后，特别是在2004年3月11日马德里袭击事件之后，当时使用的炸药是从参与贩毒的罪犯手中购买的，我们开始在西班牙看到这种趋势。自那时以来，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分析证实并加强了这一趋势，在我们的情况下，导致我们的情报和警察部门根据两个主要目标调整其对策：一方面，将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两种现象的调查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分享与这两种现象有关的情报。

基于这样的前提，2014年，创建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其前身是两个已经存在的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和反恐协调中心。这一整合基于所谓的合并结构，打破了传统上负责打击这两个现象的机构之间的壁垒。作为更具体的成果之一，相应的数据库也连接在一起，从而发现在高达14%的调查中的重叠，主要是与参与贩毒和洗钱的恐怖组织相关个人之间的重叠。

接下来是在2019年1月通过了新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国家战略》，该战略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作为其主要行动领域之一。除其他措施外，战略提议建立联合调查小组，由专门处理各种犯罪现象的警察部门组成，改进数据库，以便能够及早发现联系，同时促进国际一级的情报交流。

这些措施清楚表明，西班牙重视加强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调查。在国际一级增强联合努力对于在这一领域继续推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近年来采取了重大步骤，例如，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了第2482(2019)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推动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分析，并为向前迈进提供了一系列重要工具。从现在起，我们将继续讨论和分析这两种现象，并努力更好地执行这些决议所载的措施。

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问题规模广泛，并且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种相互联系，这要求我们继续努力，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所有机会，加强我们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因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可能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继续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维护所有人的最终目标，即结束恐怖主义祸害。

附件46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斯里兰卡热烈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8月份主席,考虑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丰富的外交技巧,它的任期无疑将取得成功。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复杂,性质也在不断变化,特别是在数字时代,使得这一讨论非常及时和有意义。正如秘书长关于解决这一相互联系问题的报告(S/2020/754)所指出的那样,显然,恐怖分子能够利用有组织犯罪——无论它们是在国内还是跨国、是在网络上还是网络之下——都会加剧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尽管自2006年以来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由于全球化创造了各种渠道,促进了人员和货物流动增加,加上技术迅速进步,导致通信和信息传递以及资金转移的办法更加快捷,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形态发生了变化,因此遇到了许多挑战。虽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现象并不是新事物,但是,随着恐怖主义实体更有效地利用网络平台,这些现象近年来急剧显著增加,对各国政府减少此类活动以及成功保护和确保其境内所有人安全的能力提出了挑战。

与此同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仍然存在共生关系。犯罪团伙一直是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跨国犯罪组织和国际恐怖团体快速发展演变,最终形成了混合组织,使它们更容易苟延残喘,获得更好的装备,给执法机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作为一个遭受了近三十年恐怖主义暴行的国家,我们非常清楚恐怖主义造成的破坏和毁灭。恐怖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在2009年遭受军事失利之前存在于斯里兰卡,拥有许多国际网络并与有组织犯罪相联系,这些网络和联系是利润丰厚的重要生命线,使其能够对平民、政治领导人和反对派进行自杀式袭击,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空间和重要基础设施,并通过发展完善的地面游击队,辅以海上能力和空中能力——尽管是初级的——对国家政府发动战争。通过在当地和跨国开展各种犯罪活动产生了稳定的资金流,这些活动包括贩运人口、毒品、武器和野生动物;人口走私;伪造;向侨民勒索资金以及向该组织活动地区的居民收取保护费。这还不包括通过其在海外拥有的幌子企业产生的资金。

斯里兰卡政府在友好国家的合作下为遏制这些筹资渠道所作的努力虽然困难重重,但对恐怖组织在冲突后期的生存产生了重大影响。争取到在32个国家取缔猛虎组织,大大有助于遏制其国际上积累的用于在斯里兰卡制造肆意破坏的资金。事实证明,将几个假冒慈善和发展组织开展活动的猛虎组织幌子机构列名,也有效地揭示了通过有组织犯罪和犯罪活动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多面性,以及执法机构在遏制这种现象方面面临的挑战。

即使在斯里兰卡遭受军事失利后,猛虎组织的这些国际网络仍然完好无损,并演变成了支持同样暴力意识形态的其他组织。因此,斯里兰卡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不折不扣地颁布法律禁令,而不是屈从于国内政治要求,很遗憾这种政治要求显而易见。这对遏制恐怖活动与有组织犯罪狼狈为奸至关重要。

根据这些经验,斯里兰卡强调,必须认识到跨国组织犯罪为恐怖分子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结构,并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直接相关。因此,我国在改

善和加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国内立法，授权执行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努力促使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全球政策制定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将斯里兰卡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合规文件中除名。

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消除激进化的根源，包括青年中实际存在和感受到的不公正和不满。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青年变得激进，他们最有可能被恐怖团体灌输暴力极端主义思想，成为他们的棋子。2019年4月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复活节周日恐怖袭击表明，激进化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和破坏性的恐怖袭击，其实施者可能不仅包括易受影响的脆弱青年，还有那些受过教育和拥有社会地位的人。正如这些袭击所证明的那样，在恐怖主义的这一新阶段监测恐怖活动准备工作和追踪其资金来源具有复杂性，这表明执法和情报机构有必要重新审查其规程，加强能力和战备状态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为了防止因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刑事犯罪，包括因参与非法毒品贸易和其他黑社会活动而被关押的囚犯之间建立联系，迫切需要改革监狱结构，防止其被用作招募中心和知识共享平台。在这方面，斯里兰卡目前正在重组监狱系统并培训官员，以遏制这种做法。可以认为，在这一领域就最佳做法问题分享信息对多边系统的核对和协助很重要。

斯里兰卡是具有海上转运枢纽功能的岛屿，我们保持警惕，致力于确保我国领土不被用于非法和违法交易。在题为“繁荣和辉煌的前景”的斯里兰卡政府国家政策框架中，破除所有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结构、预防犯罪和使我国摆脱毒品被列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

斯里兰卡一直与联合国各项反恐倡议保持联系，并继续密切参与其反恐架构。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我们相信，反恐办将帮助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加强协调和一致性，以确保在会员国的合作下，根据其要求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斯里兰卡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并欢迎将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作为重点。

必须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在斯里兰卡的工作，我国积极参与其《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并协助其建立了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斯里兰卡领导着环印度洋联盟海上安全和安保工作组，一直在与毒罪办密切合作，开展一系列与遏制海上犯罪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毒罪办自2016年以来一直与斯里兰卡海军密切合作，为加强斯里兰卡海军和海岸警卫队能力建设的活动做出了贡献。自2019年以来，斯里兰卡海军在毒罪办的支持下，在斯里兰卡为印度洋沿岸国家的参与者举办了6期关于登临、检查、搜索和扣留的培训课程。在过去几年里，斯里兰卡和其他印度洋沿岸国家缉获的毒品量有所增加，这要特别感谢国际合作。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超越国界，为了加强早期发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呼吁在遏制这一全球威胁的过程中加强信息、技术、数据库和情报的分享。还应加强合作，建设反恐和打击犯罪的应对能力，并培训这一领域所需的关键技能。

斯里兰卡注意到，尽管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必要性得到广泛支持，但无法就“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这仍然是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障碍。斯里兰卡强调，需要这样一个法律框架来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以摧毁恐怖分子的安全避难所、资金流动和支持网络。作为关于消

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工作组的主席，斯里兰卡期待着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呼吁做出承诺和下定决心，使这些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斯里兰卡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必须利用一切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还最强烈地谴责煽动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做法，我们反对为这种行为进行辩护或美化的企图。

作为13项关于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核心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仍然积极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两大丑恶现象的全球努力，并将继续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此协调努力和建立法律规范的工作。

附件47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瑞士感谢印度尼西亚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第一份报告(S/2020/754)。

恐怖组织和跨国犯罪网络利用并受益于缺乏善治和法治、漏洞百出的边境、高度腐败以及薄弱和无效的民主机构和执法部门。这些情况加剧了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日益猖獗并狼狽为奸。

虽然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得到广泛承认，但不可否认，这种联系是复杂和多样的。我们欢迎这一重要问题现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然而，需要加强全球努力，以理解和打击这些现象及其联系。为此，瑞士谨强调三个优先事项。

第一，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努力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必须符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非歧视的原则。鉴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日益趋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考虑到这种联系，并使用已被证明有效的操作方法和法律文书。瑞士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会员国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来打击这些罪行。

第二，全球反恐论坛是这方面的重要平台。瑞士与尼日利亚共同主持了该论坛的刑事司法和法治工作组。它还领导了一项针对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和国际犯罪之间联系的刑事司法对策倡议。《关于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海牙良好做法》的增编预计将于明年9月由全球反恐论坛通过。它将提供指导和建议，说明如何加强刑事司法方法，提高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能力，以便侦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同流合污犯下的罪行，同时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义务。

第三，必须以更加一致的方式解决腐败和恐怖主义问题。第2482(2019)号决议明确指出，反恐必须包括反腐败斗争。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此给予更多关注。还需要对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妥善处理风险。这就是为什么瑞士与皇家联合事务研究所合作，分析腐败、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项工作的结论之一是强调了加强该领域中刑事司法和执法方法的重要性，因为腐败通过利用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联系为资助恐怖主义提供便利。

当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相互勾结时，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往往会升级。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明显的负面影响。为打破这一循环需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承诺，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努力。

附件48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它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

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此外,它们破坏了为确保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基本人权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我们认为,应该集中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军事基础设施,从而剥夺恐怖分子的政治、军事以及最重要的财政支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认识到这些威胁的严重性,一直在采取果断和全面的措施来防止和打击这些现象。这些措施包括批准《2018-2025年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概念》。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风险评估的指导,塔吉克斯坦在国家一级进行了类似的评估。根据我们的评估,已发现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的资金变得更加复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数量有所增加。除货币资金外,先进技术也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此外,我们的评估表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已成为非法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这可能大大助长对恐怖主义的资助。贩毒作为资助恐怖主义和暴力的渠道之一,是在本区域和全世界引起深切关注的又一挑战。为打击非法贩毒需要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仍然需要为打击麻醉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于去年主办了一场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级别会议。

在会议取得成果后,通过了《杜尚别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重申,他们有意加深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与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如自然资源、文物、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贩运人口)的努力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理解。

最后,我谨重申,塔吉克斯坦已准备好在这一领域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主席先生,请再次接受我对你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衷心祝贺。我祝你和你的团队在履行你们的崇高承诺过程中一切顺利。

附件49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是一个关键但长期被忽视的问题。

显然，由于2019年通过了里程碑式的第2482（2019）号决议，这一主题获得了重要关注。

该决议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国际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为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一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报告（S/2020/754）。土耳其是为这项重要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之一。

多年来，土耳其一直在前线打击宣扬各种思想的恐怖组织，无论是达伊沙、基地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还是费特胡拉·居伦恐怖组织。不论信奉哪种思想，它们所有团体之间的联系是从广泛的犯罪活动中获益。

显然，跨国有组织犯罪不受国界限制。由于全球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世界变得更加连通，这类犯罪组织发现新机会的领域也在扩大。

这些组织不再局限于毒品、武器或人口贩运活动。它们从事更复杂、更隐蔽的活动，如贩运文物、文化财产和野生动物。

他们广泛得益于网络工具和平台的使用，尤其是用于融资、宣传和招聘活动。

由于这些活动越来越多样和复杂，国际社会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警惕和灵活处理这些问题。

正如我们在编写秘书长报告过程中详细分享的那样，土耳其已经制定了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发现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土耳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缔约国。

2013年《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引入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冻结资产、制裁和惩罚走私活动。

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土耳其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立法和行政做法，以充分遵守该工作组的建议。

土耳其国家金融情报机构——金融犯罪调查局为埃格蒙特集团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该集团是各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国际平台。

凭借强大的执法和海关管控能力，土耳其为预防、发现和制止国际贩毒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除了我们的双边努力，我们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等国际行为体建立了密切的行动伙伴关系并从中取得成果。我们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宝贵工作提供支持、作出贡献，以推进其工作。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破坏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体。然而,这并没有阻止他们寻求新的方式来经营和继续开展活动。

多份联合国报告指出,这些团体将其活动转向了线上平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集体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方面没有自满的余地。相反,面对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不断变化的行动和互动方式,我们应该更加积极和创新。

正如秘书长关于第2482(20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恐怖分子利用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会加剧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S/2020/754,第105段)

结合这一理解,土耳其致力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仍然决心遏制帮助这些组织发展壮大的一切行动。

从第2482(2019)号决议开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我们提供了防止这些团体之间互动的必要框架和指南。在这方面,土耳其坚定致力于继续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我们还将继续作为坚定的伙伴,克服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所带来的巨大挑战。为了在这场共同的斗争中取得稳固成果,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真正的国际合作。

附件50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乌克兰感谢印度尼西亚组织本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所助长的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腐败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的共同点是，它们的活动不局限于某个特定区域或国家；它们有扩张的愿望和庞大的发展议程。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着来自所谓“犯罪-恐怖关系”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其手段和策略愈加复杂，包括资助跨国犯罪行为。在这方面，乌克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2482(201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联合报告(S/2020/754)。乌克兰是通过分享本国在国内和国际层面打击这一现象的经验而为上述报告作出贡献的国家之一。

助长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保持活跃和野心的因素包括：滥用技术进步和通信创新、松散的边境管制、从冲突地区遣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方面的复杂挑战、缺乏打击敌对宣传和招募的有效战略、对那些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向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人没有足够的起诉和惩罚措施。

因此，仍然至关重要，要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现行国际文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和建议。乌克兰希望重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打击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武装抢劫、绑架勒索、洗钱和腐败——方面的重要性。此外，乌克兰极为重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因为这种犯罪往往是跨国的，这样做还可以应对恐怖分子在人口贩运、移民走私和武器非法转让方面的作用。打击这些犯罪需要各国共同努力，协调各自的活动。

因此，乌克兰支持建立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我们认为，任何可能采用的机制都应该是透明、高效、不具有侵入性和公正的，尤其要以协助有效执行该文书的规定为目标。

此外，迫切需要找到额外的有效措施来遏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尤其是，恐怖主义和涉及犯罪的内容被纳入一些国家的政策且不受惩罚，导致了粗暴违反国际法的现象，包括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乌克兰在反击俄罗斯混合侵略的同时，持续遭受这些后果已有6年多了。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别监察团和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特派团的报告证实，俄罗斯联邦的弹药、武器和作战人员不断流入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这些军事资产要么是公开交付的，要么是在所谓“人道主义车队”的幌子下交付的。在俄罗斯的支持下，顿巴斯有超过13 000人被杀，近145 000人被迫离开家园。

在暂时被占的克里米亚，侵略国通过虚假地指控恐怖主义活动和对无辜人员非法判刑，损害国际反恐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俄罗斯占领当局选择编造针对克里米亚活动分子和非武装记者的所谓解放党案件，然而没有人与任何可识别的犯罪、甚至是策划实施此类犯罪有关联。自2014年以来，

俄罗斯一直在利用其“恐怖主义”立法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施加系统性压力，并以宗教、族裔和政治为由持续实施镇压。

考虑到在当前俄罗斯占领之前，伊斯兰极端主义在克里米亚半岛历史上从未占有一席之地，而占领当局频繁利用这一指控为其搜查、拘留和严厉的惩罚行动辩护，明显表明这是歧视的借口，公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这些情况以及其他违反国际法律框架的事实一再证明，如果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问题得不到有效、全面的解决，打击个别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活动是不够的。怪罪他人、操纵和宣传、干涉国家内政、通过提供武器和资助恐怖主义来助长国际冲突、杀害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平民——这就是俄罗斯联邦的现代政治路线。

因此，必须适当处理追究个人或组织的责任，以及追究那些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的国家的责任这一问题。应该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对侵略国的制裁。因此，解除制裁的唯一选择是彻底、完全停止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侵略、占领和践踏人权。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活动不仅必须受到谴责，还必须被有效遏制和惩罚。

附件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代办阿梅拉·奥拜德·穆罕默德·奥拜德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感谢印度尼西亚组织今天这场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人强调了与今天讨论相关的几个要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然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感到关切,特别是在这个困难时期。正如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强调的那样,恐怖团体正在“利用疫情进行宣传和筹款”(S/2020/717,摘要)。报告还提到,其中一些团体在大流行病期间利用封锁增加了冲突地区考古遗址的非法挖掘和偷盗。此外,恐怖分子继续通过洗钱和贩运人口、武器、毒品和自然资源以及绑架和勒索来筹集资金。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第2482(2019)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坚信,如果不切断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所有资金来源,我们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就不会成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国际社会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努力:

第一:我们必须加强法律框架,执行联合国关于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相关决议。法律只有在国家通过调查和起诉予以执行的情况下才有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则继续更新法律框架,加强执法机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并将其定罪的行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落实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最新建议,以加强本国反洗钱/遏制资助恐怖主义的体系。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追究会员国在发生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的责任,特别是当此类行为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时。

第二:我们需要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的能力。这需要提供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特别是面向受影响的地区和国家。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不断适应局势,我们必须采取同样的行动来破坏和摧毁贩运网络,此外还要加强边界管制能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金融情报机构拥有分析和调查可疑交易所需的培训和设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还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反洗钱培训,并采取具体措施应对新出现的资助恐怖分子的挑战。我们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启用了用于收集和分析金融信息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goAML”反洗钱软件。这些联合努力成功切断了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金融系统以及在其境内进行的对极端主义团体的资助。

第三:我们鼓励在地方、地区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跨国威胁需要集体努力。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与本国私营部门以及非营利和慈善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在区域一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埃格蒙特集团准成员)的创始国之一,该工作组在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流信息以打击该区域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全球层面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法国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以防止恐怖团体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我们强调,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我们鼓励采用考虑到每个国家或区域独特背景的战略,以有效处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需要广泛的研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支持继续努力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合作,应对这些共同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